中國教育史資料卷一

吳縣蔣黼

緒論

教育之發源

中國教育之興。距今四五千年前。為世界開化最早之國。自伏羲氏。始畫八卦。以通德類情。教民田漁畜牧。神農氏作為耒耜。教民種植。黃帝御宇。制作尤多。書契歷法樂律醫樂。教養之事。燦然略備。此中國教育之權輿也。

唐虞以後。文明日啟。教育制度。益臻完密。舜命契為司徒。敷五教。命夔典樂。教冑子。命伯夷作秩宗。典三禮。命棄為后稷。教稼穡。而其學校。則有虞庠夏校殷序等制。成周文物之盛。此時已開其先矣。然記載簡略。其詳不可得聞。今言中國教育。斷自周始。

教育之三大期

自周至今。中國教育。約可分為三大時期。周之時。學校偏於鄉里。人民莫不就學。是為學校時期。漢重鄉舉里選。學校雖立。然不過選舉中之一途。魏晉及南北朝。皆因仍漢法。是為選舉時期。隋唐以後。專重考試。而選舉之制廢。歷千餘年以至於今。雖考試之

法不同。然大校無甚變易。學校之設。不過科舉中之一階級耳。是爲科舉時期。學校時期考實行。選舉時期採名譽。科舉時期重文詞。此中國教育沿革之概畧也。

周

周室教育之制度

周室教育。爲中國最完備之時代。今畧述其制度於下。

立教之宗旨

化民成俗　此爲周代教育普及之確據後世立學校者皆注意於培養人材此不過教育中之一部分非教育之全體也

設教之綱要

德行道藝

施教之方法

禮　所以防民之僞而教之中　樂　所以防民之情而教之和　政　所以一其行　刑　所以防其姦

教育之種類

胎教　婦人妊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

教育史

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

家庭教育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國民異爲孺子室於宮中。與今之幼稚園同意。

小學　詳下表

大學　詳下表

女子教育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

貴族女子。則有公宮宗室之教。其科目爲德容言功四者。

以上普通教育

兵學　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大司馬之職。仲春教振旅以辨鼓鐸。教坐作進退。仲夏教茇舍辨號名以教夜戰。仲秋教治兵以辨旗物。仲冬教大閱以修戰法。諸子之職。若國有兵甲之事。則授國子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

農學　遂人以土宜敎甿稼穡。遂大夫敎稼穡。簡稼器。修稼政。草人掌土化。稻人掌水利。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穜稑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法而縣於邑里。

工學　攷工一書。皆敎工藝之學也。

丱學　丱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鄭注、謂物地、占其形色知鹹淡也。

醫學　醫師以下各官掌之。

以上專門教育

學校表

學校名	
學官	大司徒　小司徒
弟子	
學齡及學年	
學科	
考校	
登進	
黜罰	

掌邦教			
小學	天子之小學在虎門之左諸侯之小學在公宮南之左		
師氏	即大司成	保氏	
太子	國子	國之貴遊子弟	
八歲至	十三歲	按諸經所記學齡有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者有十三入小學二十入大學者大抵以十年出就外傅爲平均之年	學年爲七年謂之小成
學書記	學幼儀	肄簡諒 以上就傅時	學樂 誦詩 舞勺 以上十三歲 舞象 學射御 以上成童 三德
一年視離經辨志	三年視敬業樂羣	五年視博習親師	七年視論學取友

大學	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頖宮						
大司樂	即大樂正	樂師	即小樂正	籥師	大胥	小胥	大師
王太子	王子	羣后之	太子	卿大夫元	士之嫡子	國之俊選	
十五歲至	二十歲	學年為	二年	謂之大成			
學禮	舞大夏	惇行孝弟	以上冠時	詩書禮樂	樂正敎之		
知類通達	强立而不	反					
進士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而升諸司馬曰進士	官	司馬論定其材使之試守	爵祿			
觀禮	有不師敎者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習禮以化之不變王親視學	屏	不變屏之遠方終身				

六行	師氏所敎
六藝	
六儀	保氏所敎

學校名	學官	弟子	學齡及學年	學科	考校	登進	黜罰
						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不齒
東序（夏后氏之學）	小樂正 大胥 大籥師 籥師丞			春夏學干戈 秋冬學羽籥			
瞽宗（殷學）	執禮者			秋學禮			
上庠（有虞氏之學）	典書者			冬讀書			
東膠							

以上國學

教育史

鄉庠 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亦稱虞庠	州序 二千五百家爲州	黨序 五百家爲黨亦稱黨庠	家塾 二十五家爲閭閭門			
鄉師	鄉大夫	父師 大夫致仕者	少師 士致仕者	州長	黨正	閭胥
民間子弟						
同小學						
同小學						
同小學						
秀才	選士 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以升於司徒賢能之書則獻於王	俊士 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亦曰造士				
觵 用兕觵	撻 用夏楚	觀禮 有不帥教者耆老皆朝於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	移 不變則移之移有三等一左右鄉			

之側有堂曰塾

屏

互移　二移郊　三移遂

不變屏之遠方身終不齒

以上鄉學 按王置六鄉則爲鄉庠六州序三十黨序百有五十閭塾三千

教育家

周室東遷。王迹既熄。夷陵至於春秋之季國家學校盡廢而民間之教育家出焉

孔子　孔子。名丘。字仲尼。其先宋人。居於魯。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少孤。初爲小吏稱職。後適周。問禮於老子。歸而教授弟子。適齊不用。反魯。修詩書禮樂。定公時爲大司寇。攝相事。魯國大治。齊人懼。歸女樂以沮之。孔子去而周游四方。卒無能用者。晚年歸魯。刪詩書。定禮樂。贊易。修春秋。從學者三千人。其教法。以仁爲體。以恕爲用，以絜矩爲方

教育史

法。以中庸爲極軌。然是時亂臣賊子。偏於列國。故致忠教孝之說爲多。冀以拯篡弑之禍。而反乎倫理之正。敬王四十二年卒。年七十三。

孔子沒後。門弟子之傳其道者。多得其一體。而罕得其全數。傳至孟子。而孔子之道乃大明。

孟子　孟子。名軻。字子輿。鄒人。少孤。母教之。及長。受業子思之門人。道既通。游齊適梁。所如不合。慨當世處士橫議。楊墨之言盈天下。乃以崇正道黜異端爲己任。與其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其立教之宗旨曰仁義。其求仁之術曰強恕。

與孟子同時而略後者。則有荀子。然彼此未嘗相見。蓋孟子當齊宣王湣王時。荀子當齊湣王襄王時也。

荀子　荀子。名況。趙人。年五十。始遊學於齊。齊襄王時。荀子最爲老師。三爲祭酒。齊人或讒之。乃適楚。春申君以爲蘭陵令。後因家焉。嫉濁世政亡國亂。禮教廢棄。故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著書數萬言。其爲學也。始乎誦經。終乎讀禮。以詩禮爲入聖道之方法。而尤以禮爲道德之極。然不爲章句之學。見當世縱情任性。競爲貪亂。思矯正之。故言人

性本惡。必施以隱括礱厲。而後乃能爲君子。與孟子性善之說適相反。其實孟子欲葆其固有之善。荀子欲矯其習俗之惡。立論雖異。用意實同。其所謂矯僞者。即孟子强恕之意耳。

諸家

戰國之時。社會之競爭益劇烈。人心不得不奮起。於是才智之士。各罄其思想。成一家之學說。以補偏救弊。然往往矯枉過正。駁而不純。今舉其尤著者於左。

楊　宗楊朱。因見舉世徇俗徇人。汨不知返。故其學貴我。其書今已不傳。大抵與孔子古之學者爲己之說差近。故孟子言逃楊必歸於儒。

墨　宗墨翟。因見舉世自私自利。浮靡淫樂。故其學兼愛主儉廢樂。

兵　宗孫武吳起。因見攻伐相仍。故武備不得不修。

名法　申不害倡之。商鞅行之。韓非和之。因見政治散亂。故欲綜覈名實。執簡馭繁。

老　宗老子。而列禦寇莊周張其說。因見繁刑苛政。故欲摧陷廓淸。一歸簡易。

此外有屈原者。楚之大夫。遭讒發忿。作離騷以自怨。其辭哀艷懇至。弟子宋玉唐勒景

教育史

差之徒。祖述其體。名曰楚詞。雖無關於敎育。然上繼三百篇。下開漢魏以後辭賦之學。固文學界之一大改革家也。

學風

綜觀姬周一代之學術。亦可分爲三期。第一期爲西周之初。學校修明。政敎相通。作君作師。道無二致。故能敎育普及。文明大啟。第二期爲春秋之世。子衿佻達。學校淩夷。然流風餘韻。尙有一二存者。如魯僖公之重修頖宮。鄭子產之不毀鄉校是也。其時南北爭霸。列國士大夫。多習於外交。嫺於辭令。敎詩悅禮。爲晉紳之美談。文武之道。不絕如綫。賴有此耳。第三期爲孔子沒後。至於周末。先王制度。蕩然無存。學說朋興。互相矜尙。雖純駁襍陳。然皆各出己見。不欲蹈襲人言。中國數千年來思想之發達。以此時爲極盛。諸子之中。荀子實殿其後。綜括羣言。敦崇儒術。六經多由其傳授。而孔子之道。賴以不亡。是時儒分爲八。（子張—子思—顏—孟—漆雕—仲良—孫—樂正）往往遺聖人之大義。而喜矜曲說。蓋已導漢儒章句之先河。故荀子以爲陋儒而力詆之。迨荀子既沒。（荀子以秦始皇十一年廢居蘭陵其卒也蓋百餘歲矣）六國隨亡。不數年間。遂有坑焚之禍。而中國文敎。幾於絕滅矣。

秦

滅學

秦始皇患儒生之誹議政事。用李斯說。命史官燒古史。命天下守尉燒詩書百家語。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又怒徐生盧生等之譏議。阬犯禁諸生四百六十餘人。

學科

法令學　欲學法令者。以吏爲師。

書學　七國之時。文字異形。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損改大篆。謂之小篆。獄吏程邈。又作隸書。以趣約易。於是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

燔餘之書

秦之史記。史官所職

詩書百家語。博士官所職

天下圖籍。丞相府所藏

醫藥卜筮種樹之書。民間所藏

學風

焚阬之後。學者跧伏。惴惴然以抱殘守缺爲事。或藏書屋壁。或互相口授。或負禮器而逃。暴秦旣滅。天下雲擾。而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樂。弦歌之聲不絕。

中國教育史資料卷三

漢

學校之沿革

高帝十二年過魯。以大牢祀孔子。然是時海內初平。未遑庠序。文帝頗徵用儒者。始置一經博士。景帝不任儒者。竇太后又好黃老。故博士具官。雖以經授徒。而無考察試用之法。武帝嚮儒術。從博士董仲舒議。始興太學。及竇太后崩。絀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者數百人。而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爲三公。元朔五年。立五經博士。置弟子五十人。又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昭帝舉賢良文學。增弟子員滿百人。宣帝少時。嘗受詩於東海澓仲翁。及即位。乃詔諸儒論五論同異於石渠閣。帝稱制臨決。而經學高等者。增立博士員以傳習之。末年。增弟子員至二百人。元帝好儒。設員千人。初元五年。罷博士弟子。毋置員。以廣學者。永光三年冬。復博士弟子員。成帝時。增至三千人。歲餘復加故。劉向等請立辟雍。未果。平帝追謚孔子曰褒成宣尼公。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爲學者築舍萬區。

教育史

光武中興。先訪儒雅。建武五年。營起大學。立五經博士凡十四家。起博士舍內外講堂。諸生橫巷。車駕臨幸。賜博士弟子各有差。十九年。再幸。會諸博士論難。桓榮辨明經義。特加賞賜。又詔諸生雅吹擊磬。盡日乃罷。中元元年。初營三雍。辟雍及明堂靈臺也 明帝永平二年。親臨辟雍。行養老大射禮。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搢紳。圜橋門而觀聽者。蓋以萬計。帝以既有辟雍。太學可廢。議者爭之。乃得並存。十年幸南陽。召校官弟子。作雅樂。奏鹿鳴。帝自御塤篪和之。以娛嘉賓。章帝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帝觀臨稱制。如石渠故事。著爲通義。和帝數幸東觀。覽閱書林。永元十二年。賜太學博士弟子員布人三疋。安帝薄於藝文。博士倚席不講。朋徒怠散。太學頹廢。爲園林芻牧之處。順帝永建六年。從翟酺言。更修黌舍。開拓房室。召海內名儒爲博士。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於是學者雲集京師。質帝時。游學增盛。至三萬餘生。獻帝初平已後。天下分崩。學校亦廢。

學校之制度

太學　西漢雖立太學。然學舍之建築不可考。東漢則建於建武五年。在洛陽城內南

陽門外。去宮八里。講堂長十丈。廣二丈。順帝時更修繕之。凡所構造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是爲博士弟子授業之所。

辟雍　西漢成帝。將立辟雍。度地長安城南。營表未作。而帝崩。平帝時始建之。在長安西北七里。東漢光武中元元年。營明堂辟雍。爲天子養老大射與諸儒講論之所。顯宗即位。躬行其禮。養三老五更於此。

四姓小侯學校　明帝永平九年。爲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弟。立置五經師。

鴻都門學　靈帝好文章。諸生能爲文賦尺牘及工鳥篆者。皆加引召。無行趨勢之徒。並待制鴻都門下。陳說方俗閭里小事。帝甚悅之。待以不次之位。蔡邕諫。不聽。光和元年。遂置鴻都門學諸生。皆敕州郡三公舉辟。或出爲刺史太守。入爲尚書侍中。乃有封侯賜爵者。士君子皆恥與爲列焉。

以上京都之學

郡國曰學。置經師一人　元帝置五經百石卒史

邑侯國曰校。置經師一人

教育史

鄉曰庠。置孝經師一人

聚曰序。置孝經師一人

以上郡國鄉黨之學　武帝雖令郡國立學然其制不可考此四種皆平帝元始三年所立

學官　高帝時。叔孫通爲太常。與諸生弟子。共定禮儀。文帝置一經博士。屬於太常。武帝立五經博士。元帝時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哀帝命丞相御史中二千石。雜舉明於古今通達國體可充太常博士位者。光武立五經博士十四家。總領於太常。推聰明有威重者一人爲祭酒

西京博士。但取名流。無選試之法。中興以來。始試而後用。光武初年詔試之。博士惟取見在洛陽城者。朱浮請廣求四方之士。從之。

博士舉狀之式曰。生事愛敬。喪沒如禮。通易尚書詩禮春秋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奧。師事某官。見授門徒五十人以上。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痍痼疾三十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舉。

弟子　武帝元朔五年。命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復其身。此太

常所補也多取諸關中　又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此郡國所擇也　元帝時。能通一經者皆復。平帝時。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爲員。明帝爲功臣子孫四姓末屬。別立校舍。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順帝陽嘉元年。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質帝本初元年。令郡國學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

考校　武帝時。試弟子員。設科射策。師古曰謂爲問難疑義書之於策量其大小置爲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而釋之以知優劣　章帝時。司徒徐防見太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疏請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者。皆正以爲非。從之。

黜陟　武帝時。弟子既受業於博士。一歲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事。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通一藝。輒罷之。諸不稱者罰。謂太常之謬選博士之失教及郡國之濫以充數也　張湯請博　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平帝時。

敎育史

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爲員。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順帝陽嘉元年。增甲乙科員各十人。除郡國耆儒九十人補郎舍人。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祿。汝南謝廉等年始十二。各能通經。拜童子郎。質帝本初元年。課試大將軍以下之子弟。受業太學。歲滿者。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爲太子舍人。桓帝建和初。詔試諸生。高第十五人。上第十六人。爲郎中。第十七人爲太子舍人。下第十七人爲王家郎。其後復制學生。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其不能通二經者。須後試。復隨輩試之。通二經者。亦得爲文學掌故。其已爲文學掌故者。滿二歲。試能通三經者。擢其高第爲太子舍人。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太子舍人。已爲太子舍人。滿二歲試。能通四經者。推其高第爲郎中。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郎中。滿二歲試。能通五經者。推其高第。補吏。隨才而用。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補吏。靈帝熹平四年。試太學生。年六十以上。百餘人。除郎中太子舍人。至王家郎郡國文學吏。獻帝初平四年。試儒生四十餘人。上第即位郎中。次太子舍人。下第者罷之。有詔。年踰六十。依科罷者。聽爲太

子舍人。

教育家

文翁。景帝時爲蜀郡守。見蜀地僻陋。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十餘人。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減省用度。買刀布蜀物。以遺博士。學成還郡。以爲右職。用次察舉。有至郡守刺史者。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弟子。爲除更繇。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繇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

此外後漢時。李忠爲丹陽太守。以丹陽越俗不好學。乃起爲學校。習禮春秋。鄉飲。選用明經。郡中嚮慕之。寇恂爲汝南太守。修學校。教生徒。聘能爲左氏春秋者。親受學焉。任延爲武威太守。造立校官。自掾吏子孫皆令習業。復其徭役。章句既通。悉顯拔榮進之。郡遂有儒雅之士。又有辰陽長宋均、桂陽太守衛颯、泰山太守秦彭、南陽太守鮑德等。或建立學校。或修明庠序。雖不得謂之教育家。然於教育不無提倡之功焉。

經學之授受

漢儒傳經。皆有師說。或以傳。或以訓故。或以口說流派。秩然不相羼襍。無師說者。經文

雖存。仍謂之逸言其說已逸。不敢以己意武斷也。今分疏諸經之傳授如左。

魯商瞿子木。受易於孔子。五傳至齊田何子非。子非之後。有施讎孟喜梁邱賀之學。又有京氏房學。房從梁人焦延壽學易。延壽嘗從孟喜問易。而長於災異。與孟氏之學不同。又有費氏房易。亦稱古文易。無章句。徒以象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成帝時。劉向典校書考易。以爲諸家說皆祖田何。大義略同。惟京氏爲異。又以中古文易即孔壁所出者校施孟梁邱之易。或脫去无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京兆陳元、扶風馬融、河南鄭衆、北海鄭玄、頴川荀爽、並傳費氏易。沛人高相治易。與費氏同時。其易亦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自言出丁將軍寬。丁將軍受之於田何。是爲高氏易。漢初。立易楊氏博士。楊氏、名何、字叔元、田何之弟子也。宣帝後。立施孟梁邱之易。元帝又立京氏易。費高二易。則民間傳之。後漢費氏興而高氏微矣。

尙書有二。一爲今文。伏生所授也。一爲古文。孔安國所傳也。書本有百篇。孔子序之。遭秦滅學。至漢。唯濟南伏生。口傳二十八篇。又河內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共二十九篇。伏生作尙書傳四十一篇以授同郡張生。張生授千乘歐陽生。歐陽生授同郡兒寬。寬

教育史

授歐陽生之子。世世傳之。至曾孫歐陽高。謂之尚書歐陽之學。又有夏侯都尉受業於張生。以受族子始昌。始昌傳族子勝。爲大夏侯之學。勝授從子建。別爲小夏侯之學。於是有歐陽大小夏侯三家。訖於東京。相傳不絕。是爲今文尚書。漢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增多一十六篇。遭巫蠱事。不得列於學官。謂之逸書。亦稱中古文。其傳之者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胡常。常授徐敖。敖授王璜塗惲。惲授桑欽。成哀時。劉向父子。校理秘書。皆見之。後漢賈徽受業於塗惲。傳子逵。又有孔僖者。安國後也。世傳其學。尹敏周防周磐楊倫張楷孫期。亦習古文。又有扶風杜林。得西州桼書。互相考證。以授衛宏徐巡。馬融亦傳其學。鄭玄先受古文於張恭祖。既又遊馬融之門。乃淵源於孔氏。又通杜林桼書者也。是爲古文尚書。然增多之一十六篇。絕無師說。習其句讀而已。（其書至西晉末亡逸今世所傳之尚書乃東晉梅頤所獻所謂僞古文也）

詩有齊魯韓毛四家。皆出於子夏。齊人轅固生作詩傳。號曰齊詩。魯人申培公受詩於浮邱伯。有訓故而無傳。號曰魯詩。燕人韓嬰。推詩之意。作內外傳萬言。號曰韓詩。河間大毛公（亨）爲詩故訓傳。號曰毛詩。以授趙人小毛公（萇）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以授

王。王好之。以不在漢朝。故不列於學。後漢鄭衆賈逵傳毛詩。馬融作注。鄭玄作箋。於是毛詩大行。而三家廢矣。

漢初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以授瑕邱蕭奮。奮授東海孟卿。卿授同郡后蒼。景帝時。河間獻王好古。得古文禮五十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同。而字多異。乃以所餘之三十餘篇。付書館。名爲逸禮。而仍傳其十七篇。后蒼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以授戴德戴聖慶普。由是禮有大小戴慶氏之學。大戴授徐良。小戴授橋仁楊榮。普授夏侯敬。又傳族子咸。後漢時。曹元傳慶氏學。以授其子褒。漢末。鄭玄傳小戴之學。爲之作注。河間獻王又得孔子弟子及後儒所記說禮之事百三十一篇。獻之。後又得明堂陰陽記等五種八十餘篇。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删其煩重。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戴聖又删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傳小戴之學。又益以月令明堂位樂記合四十九篇。而鄭玄爲之注。

周官最後出。有李氏者。得其五篇。以獻獻王。缺冬官一篇。獻王購以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其缺。而奏之。然藏於秘府。儒者莫由得見。成帝時。劉歆校理秘書。乃序而行之。

（未完）

河南緱氏杜子春。能通其讀。以授鄭興父子及賈逵。並爲解詁。漢末。馬融又爲之傳。以授鄭玄。玄作周官注。

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爲樂官。能記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其後樂人竇公。獻樂章。武帝時。河間獻王作樂記。與制氏不相遠。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成帝時。禹爲謁者。獻記二十四卷。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後其道寖微。

孔子作春秋。爲之傳者。左邱明、公羊高、穀梁赤、及鄒氏、夾氏。鄒氏無師。夾氏有錄無書。皆不顯於世。傳者左氏公穀三家。左邱明六傳至荀況。況傳張蒼。蒼傳賈誼。誼爲之訓詁。傳其孫嘉。嘉傳貫公。貫公傳少子長卿。長卿傳張敞及張禹。禹傳尹更始。更始傳其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賈護。護授陳欽。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左氏。歆授賈徽。徽傳子逵。逵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又作左氏訓詁。於是鄭衆馬融服虔。皆爲左氏學。至和帝時。鄭興父子。奏上左氏。乃立於學官。遂盛行。

傳公羊者。胡毋子都董仲舒。仲舒傳嬴公。嬴公授孟卿及眭孟。孟授嚴彭祖顏安樂。由是公羊有嚴顏之學。安樂傳陰豐劉向王彥。至後漢。何休爲之解詁。

教育史

傳穀梁者。魯人申公。申公子傳瑕邱江公。後其學寖微。惟榮廣浩星公二人受焉。蔡千秋周慶丁姓。皆從廣受穀梁。千秋又事浩星公。爲學最篤。宣帝善穀梁。選郎十人。從千秋受業。千秋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使卒授十人。十餘歲皆明習。乃命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穀同異。望之等多從穀梁。穀梁由是大盛。

論語在漢初。有魯論語齊論語古論語三家。傳魯論者。龔奮夏侯勝韋賢賢弟元成扶卿夏侯建蕭望之。齊論語則有問王知道二篇。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傳之者王吉王卿貢禹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古論語出孔壁中。二十一篇。有兩子張篇。次與齊魯不同。孔安國爲傳。馬融亦注之。張禹受魯論於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擇善而從。號曰張侯論。包咸周氏並爲章句。鄭元就魯論張包周之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焉。

孝經。秦時爲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於是長孫氏、及博士江公、少府后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各爲之說。又有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同出孔安國爲之傳。鄭衆馬融並爲之注。又有鄭氏注。相傳爲鄭玄所作。

教育史

漢儒爲爾雅學者。犍爲舍人劉歆、樊光、李巡、孫炎。

漢興。以籀書九千字及秦八體試學僮。後其制亦廢。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幷爲倉頡篇。故中多復字。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然頗有出倉頡篇之外者。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尙篇。皆倉頡中正字也。平帝時。徵沛人爰禮等百餘人說文字。以禮爲小學元士。楊雄采其說作訓纂篇。順續倉頡。又易倉頡中重復之字。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又有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王莽使甄豐等校文書。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二曰奇字。三曰篆書。四曰佐書。五曰繆篆。六曰鳥蟲書。東漢去古益遠。世人不識古文。至以秦之隸書。謂爲倉頡時書。惟班固嘗續揚雄訓纂。作十三章。幷倉頡訓纂爲百三章。無復字。汝南許愼。叙篆文。合以古籀。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作說文十四篇。行於世。

緯者經之支流。衍及旁義。多存先聖之緒論。其類有七。曰易緯、書緯、詩緯、禮緯、樂緯、孝經緯、春秋緯。秦漢以後。去聖日遠。往往與陰陽術數之說相雜。漢初。伏生治書。董仲舒

治春秋。多用緯說。其後京房翼奉李尋之徒。大暢厥旨。哀平之世。王莽好符命。光武以圖讖興。遂盛行於世。東漢士大夫。莫不習之。蘇竟楊厚郎顗襄楷樊儵朱浮張純曹褒宋均寒朗翟酺徐穉姜肱申屠蟠廖扶樊英郤巡韓說董扶尹珍諸人。其尤著者也。然流傳既廣。讖緯混淆。妖妄怪誕。更相附會。光武本好圖讖。緯學非所經意。而流俗之人。又好奇而厭正。故雖有桓譚張衡諸名臣力闢讖記。賈馬鄭何諸大儒提倡緯學。終未能釐然分析。黜僞存眞。終漢之世。紛紜糅雜。魏晉六朝。乃相沿襲。至隋氏嚴禁圖讖。搜索摧燒。於是圖讖盡亡。而緯學亦與之俱滅矣。

漢儒當滅學之後。保守遺經。抱殘守缺。先聖遺緒。賴此一綫之延。其功不細。然其說經。於先王開物成務化民易俗之大義。不知措意。而徒斤斤於章句之末。墨守師說。不敢稍越範圍。絕無自抒己意成一家之學說。求與政俗相補救。以增進國民之知識者。坐令三代文化。日就衰滅。養成中國二千餘年之積弱。此則漢儒之短也。

立學各經表

易	尚書	詩	禮	春秋

武帝	宣帝	元帝	平帝	光武	章帝	和帝
楊氏	楊氏 施氏 孟氏 梁邱氏	楊氏 施氏 孟氏 梁邱氏 京氏	同上	施氏 孟氏 梁邱氏 京氏	同上	同上
歐陽	歐陽 大夏侯 小夏侯	同上	歐陽 大夏侯 小夏侯 古文	歐陽 大夏侯 小夏侯	歐陽 大夏侯 小夏侯 立學	同上 古文尚書 受業而未立學
齊 魯 韓	同上	同上	毛	齊 魯 韓	齊 魯 韓 立學	同上 毛詩 受業而未立學
后氏	大戴 小戴 慶氏	同上	同上	大戴 小戴	同上	同上
公羊	公羊 穀梁	同上	公羊 穀梁 左氏	公羊嚴氏 公羊顏氏	公羊嚴氏 公羊顏氏 立學 穀梁 左氏 受業而未立學	公羊 左氏

教育史

一　選舉之法

漢代選舉。除博士弟子外。最著者爲賢良孝廉。其餘諸科目甚多。略述如下。

賢良　賢良始於文帝。所以待才智之士。其後或天子即位。或天地變異。則詔公卿大夫三輔大常與將軍列侯郡國守相。各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天子臨軒策問。親第其優劣。或選補郎吏。或授以親民之官。是爲特科。其察舉之期。與人數之多寡。皆依臨時詔書爲定。

孝廉　孝廉亦始於文帝。所以待有德之士。其始或舉孝悌力田。或舉孝行。或察廉吏。勞賜以帛。武帝以後。遂幷孝廉爲一。歲歲舉之以爲常科。後又定制郡口二十萬。

元帝	明陰陽災異　茂才特立
成帝	惇厚有行能直言　惇樸遜讓有行義　勇猛知兵法
哀帝	孝弟惇厚能直言通政事　明兵法有大慮
平帝	武勇有節明兵法　治獄平
光武	茂材　茂材四行

章帝	明經
安帝	有道　惇原質直

學風

教育史

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寖盛。枝葉繁滋。一經說至百萬餘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利祿之路使然也。自此以後。公卿大夫。多文學之士。東漢光武明章。奕世崇儒。至質帝時。遊學增盛。然章句漸疏。多以浮華相尙。儒者之風蓋衰矣。然經師者儒。往往教授鄉里。自關精舍。門徒多者數千人。少者亦數百人。是時朝廷側席求賢。惟恐不及。順帝之聘南陽樊英也。備玉帛。設壇席。親降寢殿。延問得失。而當世賢二千石。若王龔宗資成瑨之儔。莫不好才愛士。以汲引爲任。故英能承風。俊乂咸事。東漢人才。一時稱盛。於是志同道合者。更相標榜。太學之士。從而和之。而黨議起矣。時淸名之尤著者。若郭太賈彪李膺陳蕃王暢范滂諸人。並危言深論。剛勁疾惡。宦官患之。教人上書。告膺等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郡生徒。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天子震怒。下郡國捕黨人。收執膺等。辭所連及二百餘人。並書名

教育史

三府。禁錮終身。然儕等被廢。名聲愈高。海內遂有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厨等目。及靈帝時。黨人多登朝列。謀誅宦者。不果反爲所害。於是高名善士。多遭刑戮。或坐流廢。太學之中高尙者去。卑瑣者留。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更相告訟。至有私行金貨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者。熹平四年。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樹之學門。以爲定本。迨鴻都門學既興。而淸介之儒。遂絕迹於輦下矣。

歲察一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限以四科。

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淸白。

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

三曰、明習法令。足以決疑。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

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決斷。材任三輔縣令。

察舉之後。不令對策。直用爲尙書郎。或以補守相。沿襲既久。濫竽滋多。順帝時。乃定孝廉不滿四十。不得察舉。至京師。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試牋奏。於是濫舉漸少。而孝廉專重章句文法矣。

教育史

諸舉　漢高祖詔諸侯王郡守。舉賢士大夫。厥後諸帝或以災異。遣使循行郡國。與部刺史共舉之。或下詔列侯二千石。使舉之。其目甚多。詳見後表。

掾屬　三府及州郡長吏。皆得自辟僚屬。多有由令長累官至公卿者。

計吏　郡國歲盡。遣掾吏。條上郡內衆事。謂之計簿。東都時。多有留補郎官者。

任子　長吏之子。得任爲郎。或以父任或以兄任或以族父任或以宗家任此法唐宋以後猶用之

材官　六郡良家子善騎射者。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爲官。名將出焉。

訾郎

輸物

方伎

要之漢世取人之途既多。而其用之也。又因材器使。俾各盡其長。故兩漢人才。史册相望。蓋教育之道雖不如古。而用人之術。則非後世所能及也。

察舉諸科目表

時代	科目

高祖	明德
武帝	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
昭帝	文學高第
宣帝	孝弟有行義聞於鄉里
	厥身修正通文學明於先王之術宣究其意　茂才異倫

中國教育史資料卷四

三國至隋

學校之沿革

魏文帝黃初五年。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置春秋穀梁博士。擇侍中常侍經學最優者一人領之。學者始詣太學。稱門人。滿二歲。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者罷遣。明帝太和二年。詔申敕郡國貢士以經學爲先。四年又詔博士課試郎吏。其學通一經才任牧民者。擢之。浮華者。罷之。

吳孫休永壽元年。詔置學官。立五經博士。將吏子弟願入學者就業。一歲課試。差其品第。加以位賞。

晉武帝初年。太學生三千人。太始中至七千人。置博士十九人。以傳賈馬鄭杜伏孔王何諸家章句傳注之學。咸寧二年。起國子學。太康時。虞溥爲鄱陽內史。大修庠序。廣招學徒。移告屬縣。具爲條制。於是至者七百餘人。惠帝時。國學人多猥雜。乃制五品以上。方得入學。元帝大興。初議興學校。置博士。以王敦之亂。未果。至成帝時。又欲立太學。徵

生徒。而士大夫習尙老莊。儒術不振。穆帝永和中。征西將軍庾亮。在武昌開置學官。立講舍。妙選邦彥爲儒林祭酒。令已之子弟及參佐大將子弟。悉入學。自穆帝至孝武。並於中堂。立行太學。爲臨雍習禮之所。時無國子生。乃權銓大臣子孫六十人爲之。事訖罷。太元十年。修校舍百餘間。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爲弟子。然品課無章。人恥與其列。

石勒嘗立國子大小博士。又令郡國立五經博士。

苻堅留心儒術。是時宇內無復庠序。堅建立太學。親臨考校學生經義。又作講武堂於渭。命太學生教授諸將。

宋武帝詔立學。未畢而崩。文帝立玄學史學文學儒學等共四學。後旋廢。又立聰明觀以集學士。謂之東觀。

齊高帝立國學。置學生百五十人。取王公以下之子孫。爲之。未幾帝崩。遂廢。武帝卽位。復立之。置生二百二十人。省總明觀。以王儉領國子祭酒。東昏侯立。詔依舊事。國諱廢學。

梁武帝天監四年。置五經博士各一人。又置胄子律博士。五年。置雅集館。以招遠學。又

教育史

詔皇太子及王侯之子。年在從師者。皆入學。幸國子學。策試胄子。又選學生。遣就會稽雲門山。受業於廬江何胤。分遣博士祭酒到州郡立學。然帝終好釋氏。儒風爲之不振。陳承梁季喪亂。衣冠殄瘁。不遑獎學。至天嘉以後。稍置學官。以梁之遺儒爲之。

後魏道武帝初定中原。始於平城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餘人。後增國子太學三千人。又改國子爲中書學。立教授博士。太武帝別立太學於城東。命郡各舉才學。於是儒術轉興。獻文帝詔立鄉學。郡置博士助教。大郡學生百人。次八十人。中六十人。下四十人。孝文帝又改中書爲國子。又開皇子之學。建明堂辟雍。及遷都洛陽。立國子太學四門下學。宣武帝復詔營國學。樹小學於四門。大選儒生。以爲小學博士員四十人。

北齊惟國子一學。生徒數十人。諸郡俱立學。置博士。具文而已。

北周武帝親幸太學。行養老乞言之禮。又詔諸胄子入學。

隋文帝詔國子寺不隸太常。又以天下學校多而不精。惟簡留國子學生七十人。太學四門及州縣學並廢。改國子爲太學。煬初立。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更國子學。曰國子監。徵辟儒生。使講論得失。每州置州博士。既而外事四夷。盜賊並起。而學事遂廢矣。

教育史

選舉之沿革

魏晉以來。選舉之法。如賢良孝廉辟召任子諸制。多仍漢法。賢良不恒舉行。孝廉則由中正舉之。凡州郡皆置大小中正。擇本處人。在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之賢而有識鑒者。爲之。以九品官人之法。區別人物。第其高下爲九等。及其弊也。止知人之閥閱。不復辨其賢愚。故有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之譏。

晉及南北朝。悉用此制。無甚更張。東晉之初。以天下喪亂。遠方秀孝。不復策試。到即除署。後經畧粗定。乃詔試經。皆稱疾不敢應命。

北齊時。士之學愈陋。而上之視士也愈輕。至有罰飲墨水奪席脫刀之法。

隋開皇時。罷州郡中正。至煬帝建進士科。而選舉之法一變矣。（隋試進士猶用策至唐高宗時加進士雜文明經塡帖故進士皆誦當代之文而不通經史明經但記帖括而已）

學風

漢末天下分崩。紀綱盡壞。儒道尤甚。黃初中。始復太學之制。於時中外多事。士人爲避役故。多來就學。諸生多至千數。然高門子孫。恥非其倫。博士望淺學疏。不善訓廸。弟子

教育史

亦志不在學。即有精者。而考校不尙大義。專問字墨點注之末。故學者競逐浮虛。魏之三祖。雅擅文藻。流風被於士林。正始以後。搢紳競尙清談。不修實學。指禮法爲流俗目縱誕爲淸高。終晉之世。未能改革。宋國子祭酒王儉。少好禮樂春秋。言論造次。必於儒者。由是衣冠翕然更尙儒術。齊梁以後。風俗浮靡。士大夫競爲側豔之文。而儒術益衰。雖有皇侃劉獻何胤諸人。敦崇經術。然比之靈光碩果而已。後魏自道武立太學。奕世增廣。至宣武時。學業大盛。燕齊趙魏之間。横經著錄。不可勝數。孝廉茂異。對揚王庭。每年逾衆。識者以爲比隆周漢。北齊得國。爲治粗野。師資道喪。北周諸帝。雅重經典。慨然有追蹤姬周之志。文教遠覃。風俗爲之一變。隋文初政。尙沿周制。晚歲專尙刑名。廢棄學校。煬帝雖有建學之名。而無弘道之實。淩夷至於滅亡。而儒生亦轉於溝壑。典籍皆淪爲煨燼矣。惟北朝地處中原。鄉里之間。經師未絕。徐遵明劉獻之熊安生等。皆能祖述師法。傳授後進。至隋末大儒王通。設教於河汾之間。弟子以千數。唐初名臣多出其門。論者至比之尼山云。

中國教育史資料卷五

唐

學校之沿革

唐初儒學之全盛　高祖初定京邑。即興復國子太學四門郡縣等學。武德元年。詔皇族及功臣子弟。別立小學。二年。詔立周公孔子廟於國子學。七年。詔諸州縣及鄉並置學。有明一經以上者。有司試冊加階。太宗銳意經籍。於秦府開文學館。以杜如晦等十八人爲學士。及即位。又於殿左置宏文館。於東宮置崇文館。貞觀二年。停祀周公。立孔子廟堂於國學。大徵天下儒士。以爲學官。數幸國學。令祭酒博士講論。賜以束帛。學生能通一大經已上。咸得署吏。又增築學舍千二百間。太學四門。亦增置生員。書算各置博士學生。以備藝文。玄武門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通經者。聽之貢舉。四方之士。雲會京師。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等國。皆遣子弟入學。國學之生。至八千餘人。以經籍文字爲謬。詔顏師古考定五經。頒於天下。又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疏。名曰正義。令天下傳習。詔訪南北朝名儒子孫。以左邱明等二十

（未完）

教育史

一人。配享孔子廟堂。高宗上元二年。於東都置國子監。一如京師之制。永淳以後。薄於儒術而重文吏。國學廢散。武后稱制。國子祭酒。多以諸王及駙馬都尉爲之。唯判祥瑞案而已。又拜洛封嵩。以弘文國子學生充齋郎。皆出身放選。因是生徒不以經學爲意。惟苟希僥幸。由是學校益廢。

玄宗推廣學校　玄宗開元初。日本使者朝臣眞人粟田及副使朝臣仲滿。（後易姓名曰朝衡）請從諸儒授經。帝命四門助教趙玄默授之於鴻臚寺。（其後粟田學成歸國朝衡即留仕於唐至德宗時又遣留學生橘免勢浮屠空海來肄業）置麗正書院。聚文學之士。撰講義。詔百姓。任立私學。天下州縣里。每鄉之內。里各置一學。而擇師資教授焉。置崇玄學及廣文館。追封孔子爲文宣王。天寶十二載。敕天下罷鄉貢。凡舉人不由國子及郡縣學者。勿舉選。

中葉以後學校之廢弛　祿山作亂。學舍悉爲煨燼。肅宗之世。連年兵革。諸生輟講。代宗廣德二年。詔追學生在館習業。度支給廚米。又詔羣臣及神策六軍子弟。聽補生員。國子監成。以宦官魚朝恩判監事。學者恥之。德宗時。國子司業歸崇敬請改國子監爲辟雍省。廢帖經之法。復師儒之業。詔集百官議。然皆憚於改作。竟不果行。文宗開成

二年。寫定五經。勒石太學。武宗制公卿百官子弟及京畿內士人寄客。修明經進士業者。並隸名太學。外州寄士人。並隸名所在官學。懿宗命羣臣輸光學錢。治庠序。宰相五萬。節度使四萬。刺史萬。

學校表

學校名	學官	學生	學科	考校黜陟及休假
國子監 按國子監非學也總諸學之政令猶今之學務大臣	祭酒 司業 丞 主簿 掌監學之政			
國子學 隸國子監	博士 助教 總學事	學生三百人 尙書省補之 文武三品以上子孫	禮記春秋左氏 傳爲大經 各限三歲	旬試 旬假之前日博士考試讀者千言試一帖帖三言講者二千言問大義一條通二爲第不及者

	太學 隸國子監
直講 典學	同上
從二品以上曾孫 勳官二品縣公之子 京官四品帶三品勳封之子 年限十四已上十九已下 中宗時宗室三等以下五等以上蕃王及可計子孫得入國子學又三衞番下日得附國子學太學及律館	學生五百人 文武五品以上子孫 職事官五品期親 三品曾孫 勳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
詩周禮儀禮爲中經 各限二歲 易書春秋公羊穀梁二傳爲小經 易限二歲餘限一歲半 孝經論語皆兼習之 共限一歲 間習時務策讀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 凡博士助敎分經授諸生未終經無易書	
有司 歲終試 歲終通一年之業口問大義十條通八爲上六爲中五爲下 升補 諸學生通二經俊士通三經已及第而願留者四門學生補太學太學生補國子學 舉貢 每歲仲冬舉其成者送之尙書省 罷黜 歲終試併三下者在學九歲不堪貢者不率敎者歲中違程滿三十日事故百日親病二日	

	四門學 隸國子監
	同上
代宗時神策六軍子弟聽補太學生員	學生千三百人 勳官三品以上無封四品有封之子 文武七品以上之子 以上五百人 庶人之俊異者 以上八百人 玄宗時州縣學生年二十五以下八品九品子若庶人二十一以下通一經以上及未通經而聰悟有文詞史學者得簡試入四門學爲俊士 又諸州貢舉省試不第願入學者聽
百日者	休假 旬給假一日 五月有田假 九月有授衣假 二百里外給程

律學 隸國子監高宗時隸詳刑	書學 隸國子監高宗時隸蘭臺	算學 隸國子監高宗時隸秘閣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生五十人 八品以下之子 庶人之通律學者 年在十八已上二十五以下	學生三十人 八品以下之子 庶人之通書學者	學生三十人 八品以下之子 庶人之通算學者
	石經三體 限三歲 說文 限二歲 字林 限一歲 凡學書者日書紙一幅	孫子五曹 共限一歲 九章海島 共限三歲 張邱建夏侯陽 各退一歲 同髀五經算 共限一歲 綴術 限四歲
同上 惟在學六歲不堪貢者即罷黜		

	弘文館 隸門下省
	館主 以大臣檢校館務 判館事 校書
	學生三十人 皇緦麻以上親 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親 宰相及散官一品功臣身食實封者之子 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之子
緝古 限三歲 紀遺三等數皆兼習之	

崇文館（本名崇賢後避章懷太子名改今稱隸左春坊）	學士 直學士 文學 司直	同上	
崇玄學（亦曰道學開元二十九年置）			老子 莊子 文子 列子
廣文館（天寶九載置）		生徒之爲進士業者	
京都學	經學士各一人	學生八十八人	教授五經
都督府學	同上	大都督府中都督府學生各六十人	同上

		小都督府五十人	
州學	同上	上州學生六十人 中州五十人 下州四十人	
縣學		京縣學生五十人 上縣四十人 中及中下縣各三十五人 下縣二十人 凡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之長史主之	同上 凡州縣學生習正業之外仍令兼習吉凶禮
鄉學 開元二十六年立			
私學 百姓自立			

教育史

科舉之沿革

唐制。取士之法。多因隋舊。除學館生徒之外。最著曰制舉。曰鄉貢。代宗以後。增設孝廉。又有武舉。則武后之所置也。

制舉　即古之賢良。所以待非常之才。皆天子自詔。無常科。特標其目而搜揚之。試之日。天子親臨觀之。試已。糊其名。授之考官。第其文策。高者特授美官。其次與出身。

鄉貢　鄉貢者。歲舉之常選。有秀才明經進士諸目。皆懷牒自列於州縣。縣考試。州長重覆。歲隨方物貢於京師。長吏以鄉飲酒禮送之。由戶部集閱。而試之於考功員外郎。謂之省試。其試法。或策。或詩賦。或帖經問大義。（帖經者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開一行裁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或得五或得六爲通後舉人積多故其法益難務欲落之至有帖孤章絕句疑似參互者以惑之甚者或上抵其注下餘一二字使之難知謂之倒拔而舉人則搜索幽隱爲詩賦而誦習之不過十數篇則難者悉詳矣其於平文大義或多墻面焉○試大義有口義墨義二種墨義之式如云作者七人矣請以七人之名對則對云七人某某也謹對有云見有禮於其君者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請以下文對則對云下文曰見無禮於其君者如鷹鸇之逐鳥雀也謹對有云請以注疏對者則對云注疏曰云云謹對有不能記憶者則只云對未審）各以其所習試之。及第者與出身。試於吏部。或爲人所論薦。或爲藩方辟舉。然後釋褐授官。（亦有屢試無成又無人薦辟一二十年不得祿者）玄宗開元五年。敕諸州貢士。上州歲三人。中州二人。下州一人。必有才行。不限其數。開元二十四年。帝以員外

敎育史

郎望輕。遂移貢舉於禮部。以侍郎主之。（禮部貢院自此始）天寶十二載。罷鄉貢。十四載、復之。代宗廣德二年。以歲歉。舉人赴省者。兩都試之。停童子歲貢。（自此至開成中此科屢停屢復）

孝廉　先是貞觀中舉孝廉。問以孝經。不能答。太宗不悅。後不復舉。至代宗時。禮部侍郎楊綰。請復鄉舉里選。察秀才孝廉。廢投牒自舉之法。議者憚於變革。乃詔明經進士與孝廉並行。德宗建中元年。敕停孝廉科。

武舉　武后長安二年。始置武舉。其制有長垜馬射步射平射筒射。又有馬槍翹關負重身材之選。中第者。亦以鄉飲酒禮。送於兵部。

制舉科目表（重出者不列）

時代	科目
高宗	志烈秋霜　幽素　辭殫文律
武后	辭標文苑　蓄文藻之思　抱儒素之業　臨難不顧徇節寧邦　長才廣度
	沈迹下僚　文藝優長　絕倫　拔萃　疾惡　龔黃
中宗	才膺管樂　才高位下　才堪經邦　賢良方正　抱器懷能　茂才異等

睿宗	文以經國　藏名負俗
玄宗	文經邦國　藻思清萃　寄以宣風則能興化變俗　道侔伊呂　手筆俊拔超越輩流　直言極諫　哲人奇士逸淪屠釣　良士異等　文儒異等　文史兼優　博學通議　文詞雅麗　將帥　武足安邊　高才沈淪草澤自舉　高才未達沈迹下僚　博學宏辭　多才　王霸　智謀將帥
代宗	文辭秀逸　風雅古調　辭藻宏麗　樂道安貧　諷諫主文
德宗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文辭清麗　經學優深　高蹈邱園　軍謀越衆　孝弟力田聞於鄉閭　博通墳典達於教化　識洞韜略堪任將帥　清廉守節政術可稱堪任縣令　詳明政術可以理人
憲宗	才識兼茂明於體用　達於吏理可使從政　軍謀宏達材任將帥

貢舉表

科目考試法

科目	考試內容	等第
秀才（高宗以後停舉）	方略策五道	上上　上中　上下　中上　四等
明經	帖文　口試經（問大義十條）　時務策三道	上上　上中　上下　中上　四等
（有五經　三經　二經　學究一經　三禮等）		
進士	時賦（或雜文）　論議　帖一大經（經義時務）策五道（高宗加試老子策武后改試臣範中宗後仍試老子）	甲第　乙第　二等
俊士	未詳	未詳
明法	律七條　令三條	甲第　乙第　二等
明字	說文字林二十條	及第
明算	九章三條　海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候陽周髀五經算各一條　綴術七條　緝古三條	及第
開元禮	大義百條　策三道	超資　及第　二等

道舉	試老莊文列	
童子	通一經及孝經論語卷誦文十通	予官 予出身 二等
三傳	左傳大義五十條 公穀三十條 策三道	及第
史科	每史問大義百條 策三道	及第
有三史		
有一史		

學風

李唐當隋末大亂之後。敦崇文化。三百年間。人才蔚興。若房魏之政治。李郭之武功。顏孔之經術。歐顏之書。韓柳之文。李杜之詩。皆足以冠絕當時。增輝千古。流風餘韻。沾漑東邦。中國近古文明之盛。無與比隆矣。惜中葉以後。漸就淩夷。且當世科舉之風極盛。然兩監生徒。每歲及第者。不過一二十人。故學校雖多、而人情不甚注重。後雖立限。不入學者不得應明經進士。然皆隸名而已。又自漢以來。治經皆有師承。自詔定五經。更撰正義。傳習者皆可閉戶自修。經師授受之風。因之中絕。加以考試專尚帖經。博士不重講解。於是記誦之風日盛。而義理疏矣。至於進士一科。當世豔稱。縉紳雖位極人臣。

而不由進士者。終不爲美。然競工聲韻。文格浮薄。有識之士。咸以爲言。終未能改革也。時考試貢士無糊名之法。主司得以采取譽望。故所得多知名士。而舉人之卑鄙者。往往奉幣挾卷造請權要。不惜迎拜馬前。以求交通關節。士風至此。其弊極矣。較之漢末。賄改漆經。抑又甚焉。

五代之學事

五代五十二年之間。內則篡奪頻仍。外則干戈擾攘。國子監徒存其名。不聞教授之事。但課監生出束脩錢光學錢而已。貢舉亦悉仍唐制。歲歲舉行。然進士少而明經多。蓋進士須工詩賦論議。明經祇取帖經墨義。即不能舉筆爲文者。亦可濫竽也。當時君臣屢頒條教。規規於防弊之事。若甚鄭重者。由今觀之。殆不啻兒戲耳。

十國中。惟南唐民間私立白鹿洞書院。最著名。餘亦有設學校開貢舉之事。然多具文而已。

惟印書之術。則剏於唐末。而擴於是時。後唐明宗長興二年。宰相馮道李愚。請判令國子監田敏。校正九經。刻板印賣。由是經籍漸廣。學者無鈔寫之勞。此爲五代時文學上

之一大特色。至宋慶厤中。有布衣畢昇。又爲活版。其法。用膠泥刻字。薄如錢脣。每字爲一印。火燒令堅。先設一鐵板其上。以松脂蠟和紙灰之類冒之。欲印。則以一鐵範置鐵板上。乃密布字。印滿鐵範爲一版。特就火煬之。藥稍鎔。則以一平版按其面。則字平如砥矣。後又有人注錫作字。以鐵條作界線而印之。然字泥錫字。均難使墨。率多印壞。於是改爲木字。即所謂聚珍版也。



中國教育史資料卷六

宋

學校之沿革

宋初之學校　宋太祖初受周禪。厭五季兵革不休。欲令武官讀書。使知治道。建隆元年。即增葺周之國子監。親爲聖賢像贊。又屢臨幸學舍。然是時生徒止七十人耳。且有繫籍不至者。開寶中。國子監臣。請以未入籍而常赴講席者。補其缺。從之。仁宗即位之初。賜兗州學田。又命藩輔皆得立學。諸旁郡願立學者。詔悉可之。仍賜田如兗州。慶歷三年。立四門學。以教士庶子弟。四年，詔諸路軍監。各令立學。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皇祐中。聞湖學教授胡瑗訓人有法。徵爲國子監直講。並下湖學。取其教法。爲太學法。著爲令。

神宗更定學制　神宗篤意儒學。熙寧元年。增廣太學生員爲九百人。四年。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爲太學講書堂及齋舍直廬。時王安石當國。欲取士本於學。乃定太學生員爲三等。初入爲外舍。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各以其經。從講官受學。以歲月稽

（未完）

其行實。而遞升之。元豐初。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上舍試分三等。上等不須殿試。而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試。又頒安石訓釋之詩書周禮於學。號曰三經新義。罷春秋科。不列學官。歲賜國子監緡錢二萬五千。又益郡縣田租屋課。以為學費。詔清要官親戚。入監為國子生。以二百人為額。

紹聖崇寧之紹述　哲宗元祐初。除安石新法。復春秋科。命諸儒說經。毋得專取王氏。及紹述論起。復廢春秋科。以安石所撰字說洪範傳及王雱論語孟子義。刊板傳學者。徽宗崇寧元年。蔡京再倡紹述。築辟雍於京城南。以處外舍生。而太學專處上舍內舍。辟雍列百齋。齋容三十人。令州縣皆興學。推行三舍法。自縣選考升諸州。州貢入辟雍。以次遞升於上舍。廢科舉。又以八行舉士。（孝友睦婣任恤中和為八行凡民有備八行者鄉上之縣縣延入學審考無僞即以上州州第其第上者即奏貢大學免試即補上舍司成審考不誣即釋褐命之官次者為州學上舍等有差如有反乎八行者謂之八刑毋得補弟子員）以王安石配享孔子廟。宣和三年。罷州縣學三舍法。及靖康難起。蔡京敗。乃復置春秋科。禁用王氏字說。罷王安石配享。

未幾金兵入京。學校盡廢。

南宋之學校　高宗建炎初。詔即駐蹕所。置國子監。以隨駕之士三十六人為監生。

紹興十三年。和議成。乃建太學於臨安。又詔諸縣修學宮。太學養士七百人。重修三舍舊法。別立宗學及諸王宮學。以教諸宗子。理宗淳祐六年。賜諸學扁題及諸生束帛。並詔學官諸生。公舉經明行修氣節之士。度宗時。賈似道爲相。患太學生恣橫。欲以術籠絡之。乃借慶典推恩。疊免三學解試省試。又加賜太學餐錢。（北宋太學生有請假歸應鄉舉者南宋後無之蓋南宋時太學生省試較之鄉舉之所得爲優故人人爭赴太學以取捷徑師生漠然未嘗有德行道藝之敎月書季考冒昧苟得而已）

學校表

學校名	學官	生員	功課	考校及黜陟
國子監	詳後表			
太學（宋初即立神宗時擴大之南宋紹興中重建）	詳後表	七品以上子孫 清要官親戚 神宗定三舍法詳後表 以上北宋制	宋初命諸生書行藝 分習五經 熙寧後習三經新義	齋長月書學生之行藝於籍每季終考於學諭十日考於學錄二十日考於學正三十日考於博士四十日考於長貳歲終校定注於籍次年閒奏 私試

諸路解試終場人

每百人取六人許赴補試謂之待補

省試下第舉人

科舉後差官鎖院試補之謂之混補

以上南宋制

每月一試學官主之

公試

每歲一試北宋時學官主之南宋後鎖院降敕差官試之外舍生入一二等者參考行藝升入內舍

內舍試

間歲一試封彌謄錄如貢舉法內舍生入優平二等者參考行藝升入上舍

上舍試

間歲一試鎖院考校國子長貳與試官同入院以所試之等與所書行藝相較俱優爲上一優一平爲中俱平若一優一否爲下注籍訖具名聞奏上等即在化原堂釋褐謂之釋褐狀元例補承事郎太學正錄定例不得過二人中等免禮部試不得過五人下等免解不得過二十人

	辟雍 徽宗時立又名外學	廣文館 宋初卽立	律學 宋初卽立
			博士
	外舍生三千人		命官 舉人
			斷案 律令
學規五等 一曰關暇幾月不許出入此前廊所判 二曰前廊關暇 三曰遷齋若其人果不肯則所遷之齋可以不受必本齋同會力告公堂方許放還 四曰下自訟齋自宿自處同舍亦不敢過問 五曰夏楚屏斥終身不齒 又外舍生若入學五年不預校定及不曾請國學解或不會公試入等者歲終檢校除籍			私試 每月三次

先入學聽讀而後試補習對案者試案一道習律令者試大義五道

古今刑書 朝廷新頒條令

公試 每月一次

算學 徽宗時立後併入太史局

以九章周髀及假設疑數為算問仍兼海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算法並曆算三式天文書為本科此外人占一小經願兼大

三舍試補法同太學

教育史

			經者聽	
書學 徽宗時立後併入翰林書藝局			篆隸草三體 字說文字說爾雅博雅方言仍兼通論孟義願占大經者聽	三舍試補法同太學
畫學 徽宗時立後併入翰林圖畫局			佛道人物山水鳥獸花竹屋木以說文爾雅方言釋名教授說文	考畫之等以不倣前人而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爲工 三舍試補法同太學

則令篆字著音訓餘書皆設答以所解義觀其能通畫意與否士流兼習一大經一小經襍流則誦小經或讀律

醫學　宋初隸太常神宗時置提舉判局徽宗時併入太醫局高宗復立之孝宗罷之而設醫學科

教授　以翰林醫官與上等學生及在外良醫爲之

三百人　常以春日試補

方脈　以素問難經脈經爲大經病源千金翼方爲小經

鍼科

三舍試補法同太學

教育史

			殤科	
四門學 仁宗時立		士庶子弟		
小學 神宗時立有就傅初筮兩齋徽宗廣之爲十齋		近千人年自八歲至十二歲	誦經書字	能文者試本經義一道稍通補內舍優者補上舍
宗學 宋初設南北宅教授以教諸王之子孫神宗時始立宗學後廢徽宗復置南宋又重立	博士 學諭 隸宗正寺	大學生五十人 小學生四十人 凡宗室疏遠者皆得就學		
諸王宮學 北宋有之南宋初又立至寧宗時幷入宗學	宗子博士 位在國子博士上 北宋制 大小學教授 南宋制			

內小學 理宗時立	教授 直講 贊讀	宗子十歲以下資質美者		
武學 仁宗時立後廢神宗復立		生員百人	諸家兵法 步騎射 歷代用兵成敗 前世忠義之節	試陣隊 三舍試補法同太學
州學 軍學 監學 縣學 皆仁宗時立	提舉學事司 掌一路州縣學政歲巡所部以察師儒之優劣生員之勤惰而專剌舉之事崇寧時置宣和時罷			歲貢上舍一人內舍二人入京師長吏以禮津遣歲終集闕下其上舍試之中者補太學內舍生通三歲不升舍者遣

	教授　仁宗時置長吏於幕職州縣官內薦舉或本處舉人有德藝者充之　神宗時始委中書門下選差遂為朝廷命官然惟大郡有之軍監亦未盡有也　元祐元年置以後列郡乃盡置教官崇寧三年詔諸州縣學生員及五百人以上許置教授二員不及八十人罷置以在州有科名官兼莅學事		還其內舍免試即補爲外舍生
各州縣小學（徽宗崇寧置宣和時罷）	州隸教授 縣隸學長	學生皆自備餐錢附食	
白鹿洞書院	洞主	學徒常數千	

書院	沿革				
	在廬山南唐昇元中立太宗詔賜九經	亦稱山長	百人		
石鼓書院	在衡州唐元和間立國初賜額				
應天府書院	在今歸德府眞宗時府民曹誠立賜詔額				
嶽麓書院	在潭州開寶時立太宗賜額賜書　以上爲宋初四大書院最著名後踵而行者甚多不備載				

國子監各官表

官名／時代	大司成	祭酒	司業	丞	簿	博士	諭	正	錄	直事

宋初	神宗時	徽
判監事二人 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凡監事皆總之		大司成 爲師儒之首總之
	祭酒 掌國子太學武學律學小學之政令	祭酒
	司業 爲祭酒之貳	司業
丞 以京官或選人充掌出內	丞 參預監事	丞
主簿 同上掌文簿以勾考出內	簿	簿
直講 同上掌以經術教授諸生	太學博士　武學博士 初名教授以文官知兵者爲之　律學博士 初名教授	太學博士
		太學諭
太學正 以諸生爲之掌行學規究不如規者罰之	太學正 始選官　律學正	太學正
太學錄 同學正	太學錄 始選官仍參用學生	太學錄
		太學直事

宗時	南宋
辟雍太學之政令位諸曹侍郎上崇寧時置宣和時罷	自紹興建太學以後多仍徽宗時制但減少員數而已
國子博士（大觀時置） 武學博士 律學博士	
武學諭 小學教諭	
國子正 律學正	
國子錄	

三舍學生人數表

時代＼舍名	上舍	內舍	外舍	合計
熙寧四年	百人	二百人	不限員	

元豐二年	百人	三百人	二千人	二千四百人
崇寧元年	二百人	六百人	三千人	三千八百人
紹興十三年	三十人	百人	五百七十人	七百人
開禧二年	三十人	百二十人	五百七十人	七百二十人

科舉之沿革

宋世科舉。初時悉沿唐制。神宗以後。改革最多。有罷者。有旋罷旋復者。有旋立旋廢者。有沿其名而變其實者。有名實俱變者。茲述其大略如左。

制科　宋初嘗舉孝悌力田人材武學試之皆無可採。自是不復舉。此外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三科。後稍增其目。皆先上藝業於有司。有司較之。然後試秘閣。中格。天子乃親策之。（後有詔凡制科不得自舉須近臣論薦）熙寧七年。以進士已試策論。與制科無異。乃罷制科。元祐元年。復之。紹聖元年。又罷之。高宗紹興初。復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每科場年舉之。上中二等賜制科出身。下者賜進士出身。

眞宗大中祥符元年。親試東封路。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賜進士。三年又試汾陰路。亦如

之。此又制科外之特典也。

宏詞科　紹聖初。以進士不試詩賦明經。及制科皆廢。詞章記誦之學俱絕。乃立此科。以兼收文學博異之士。試以章表露布等文。其體或四六或古今體。許進士之登科者請試。分上中二等。推恩有差。大觀中。改爲詞學兼茂科。南宋後。改爲博學鴻詞科。每科場年召試。上者賜進士及第。中下者賜進士出身。

教育史

進士科　太祖開寶中。以省試所取進士。爲下第者所控。遂定殿試之制。省元之外。別有狀元。太宗時。始分進士爲三甲。第一甲授以知縣。自此得第之人。即予釋褐矣。眞宗始命禮部糊名考校。後又制謄錄院。仁宗定間歲一貢舉。英宗又改爲三歲一貢舉。每秋賦。自縣令佐察行義。保任之。上之於州。州長貳復審察得實。然後上本道使者類試。已保任而後有缺行。則州縣皆坐罪。若省試而文理紕繆。坐元考官。省閱卷子。先經點檢官批定分數。然後參詳官審定其當否。上之知貢舉。而決其去取高下。神宗熙寧二年。罷詩賦。命進士改試經義。須通經有文采。乃可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改章句而已。於是北人苦不能文辭。中進士者極少。又命及第進士。並試斷案律令大義。元祐更

教育史

定科場法。復詩賦與經義兼行。有詩賦進士經義進士之別。紹聖復熙寧之制。徽宗能諸州發解及省試。禁習詩賦及史學。使專心習經。末年仍復科舉。高宗紹興以後。兼用經義詩賦取士。定諸路科場並限八月五日。以防試下者冒名再試他州。光宗時。始定二月省試。四月殿試。理宗時。以士子弊竇日滋。嚴防戢之策。蓋宋時進士之額。什倍於唐。故應試者愈多。而弊亦愈滋矣。

諸科　宋初。明經諸科。多仍唐制。熙寧二年。一切罷之。

新科明法　熙寧既罷諸科。乃立新科明法。以待諸科之不能改試進士者。惟在熙寧五年前。嘗應明經諸科之人得試。以斷案試其法令。以律義試其文理。後又增試經義。未幾即廢之。

元祐十科　元祐除新法。立十科以取士。令侍從以上。每歲保舉三人。其科目一曰師表。二曰獻納。三曰將帥。四曰監司。五曰講讀。六曰顧問。七曰著述。八曰聽訟。九曰治財。十曰能讞。紹聖初罷之。

八行　見學校。

童子試　北宋無定格。南宋以全誦六經孝經語孟及能作經義詩賦爲上等。與推恩。中等下等者免解。不合格者。賜帛罷歸。淳熙時有女童求試誦書四十三件特封孺人

醫學科　每舉先附銓闈試脈義一場。次年附省闈別試經義三場。

武舉　以策爲去留。以弓馬爲高下。

制舉科目表

時代	科目
宋初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經學優深可爲師法　詳閑吏理達於教化
眞宗	博通墳典達於教化　才識兼茂明於體用　武足安邊洞明韜略　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材任邊寄
仁宗	書判拔萃　高蹈邱園　沈淪草澤　茂材異等
哲宗元祐	經明行修

宋初貢舉表

考試法／科目				
	文	策	帖書	對墨義

進士	詩賦雜文各一首	策五道	論語十帖	春秋或禮記十條
九經			百二十帖	六十條
五經			八十帖	五十條
開元禮 後改爲通禮				三百條
三史				三百條
三禮				九十條
三傳				百一十條
學究明經				毛詩五十條 論語十條 爾雅孝經共十條 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
明法				律令四十條

熙寧以後分場考試進士表

時代/分場數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熙寧	大經大義	兼經大義	論一首	策五道

	詩書易周禮禮記爲大經各人占治一經	論語孟子爲兼經		
元祐	本經義二道 語孟義各一道（詩禮記周禮左氏春秋爲大經書易公羊穀梁儀禮爲中經願習二大經者聽不得偏占兩中經）	賦及律詩各一首（凡經義進士不兼詩賦人許增治一經詩賦進士兼一經）	論一首	子史時務策二道
紹聖	同熙寧	同熙寧	同熙寧	同熙寧
紹興	經義	詩賦	子史論 時務策	

教育家

胡瑗、字翼之。泰州人。七歲善屬文、十三通五經。即以聖賢自期許、家貧無以自給。往泰山。與孫復同學。攻苦食淡。一坐十年不歸。後以經術。教授吳中。范仲淹聘爲蘇州教授。滕宗諒知湖州。亦聘爲教授。訓人有法。科條纖悉備具、以身率先。時方尚詩賦。湖學獨

立經義治事二齋。經義齋者。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者。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邊防水利之類。故湖學多秀彥出而爲政。多適於世用。若老於吏事者。慶曆中。興太學。詔下湖州。取其法。召瑗爲國子監直講。士爭歸之。至黌舍不能容。學者稱爲安定先生。

教育史

王安石。字介甫。臨川人。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屬文動筆如飛。擢進士上第。列官州縣。皆有聲。神宗初。召爲翰林學士。熙寧二年。拜參知政事。勸帝變風俗立法度。於是諸新法相繼而興。帝憫舉人奔競之弊。詔議矯正之。安石言。士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未習。此科法敗壞人材也。於是罷詩賦及帖墨。專以經義論策試士。安石又欲取士本於學。增修太學。立三舍法。又與其子雱及呂惠卿陸佃等。訓釋詩書周禮。號曰三經新義。嘗戲目春秋爲斷爛朝報。又作字說。雱作論語孟子義。一時學者。靡然從之。主司純用以取士。先儒傳注。一切廢棄。崇寧中配食文宣王廟。欽宗時改爲從祀。至理宗時。罷黜之。新義亦廢。

理學家

教育史

周敦頤。字茂叔。道州人。爲分寧主簿。決疑獄有聲。歷任縣令州佐。遷知南康軍。博學力行。爲政精密嚴恕。務盡道理。所至有治績。掾南安時。通判程珦，知其深於道。使二子顥頤師之。敦頤每令尋孔顏樂處所樂何事。嘗著通書及太極圖說。以探天人之根源。究萬物之終始。

程顥。字伯淳。河南人，與弟頤同學於周敦頤。第進士。調鄠上元主簿，爲晉城令。皆有異政。敦教化。爲民所懷。以呂光著薦。權監察御史裏行。神宗敬之。數咨治道。顥進說甚多。大要以正心窒慾求賢育才爲先。王安石更法令。顥指其不便。而每從容不議，安石亦愧屈尋乞罷。改州縣官。哲宗立。召爲宗正丞。未赴而卒。顥資性過人。充養有道，和粹之氣。溢於面背。門人交友從之歲久。未嘗見忿厲之容，遇事優爲。雖當倉卒。不動聲色。其爲學。泛濫於諸家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而竟歸宿於孔孟。所著有定性書。學者或傳誦之。文彥博題其墓曰明道先生。

程頤。字正叔。初事周敦頤，後遊太學。直講胡瑗，嘗以顏子所好何學試諸生。得頤文。大奇之。即請相見。處以學職。知契獨深。頤亦服瑗醇厚和易，治平元豐間。大臣屢薦。皆不

起。元祐初。司馬光呂光著疏薦頤立學好古。召入經筵。每進講。色甚莊。繼以諷諫。既因與廷臣不相能。出管句西京國子監。紹聖中。羅黨禍。竄涪州。後得還洛。復宣義郎。致仕。卒於家。世稱伊川先生。頤誨人不倦。學者多出其門。其學本於誠。以四書爲標指而達於六經。顥嘗言異日能尊嚴師道者。吾弟也。若接引後學。隨人才而成就之。則予不得讓焉。

張載。字子厚。長安橫渠人。少喜談兵。至欲結客取洮西。謁范仲淹。仲淹警之。因勸讀中庸。載猶以未足。搜究釋老之說。知無所得。反而求之六經。與二程語道學之要。渙然自信曰。吾道自足。何事旁求。盡棄異學。第進士。爲州掾縣令。以敦本善俗爲務。熙寧中。以呂光著薦。召爲崇文院校書。王安石問新政。載直規之。不合。移疾屏居南山下。志道精思。未嘗須臾息。著正蒙西銘及易說。每告諸生以知禮成性。變化氣質。學必如聖人而後已。呂大防復薦之。召同知太常禮院。以疾歸道卒。

邵雍。字堯夫。共城人。少時自雄其才。慷慨欲樹功名。始爲學。堅苦刻勵。寒不爐暑不扇夜不就枕者數年。既而踰河汾。涉淮漢。周流於齊魯宋鄭。久之。翻然來歸。曰。道在是矣。

教育史

遂不復出。後還河南。富弼司馬光諸賢敬之。恒相從遊。仁神兩朝。詔求逸士。雍皆中選。稱疾。不就官。安貧樂道。未嘗皺眉。自號安樂先生。著書曰皇極經世。

謝良佐、楊時、游酢、呂大臨。皆程頤門人。號程門四先生。謝楊頗雜禪旨。南渡以後。楊時倡道東南。閩人之宗程學。實由時開之。尹焞在程門為晚出。而守師說最醇。胡安國與謝游楊三子交。以講程學。尤深於春秋。三子、寅、宏。皆學於楊時。有重名。宏弟子張栻。以學行政事。名顯於孝宗朝。

朱熹。字元晦。婺源人。少從胡憲、劉勉之、劉子翬學。第進士。主同安簿。罷歸。聞延平李侗。受業楊時門人羅從彥。隱居樂道。徒步往從之。卒得其傳。孝宗求言。熹上封事。陳修攘之大計。其後屢起旋罷。大抵持正不合。其知南康軍。値歲歉。講求荒政。多所全活。丞相王淮。薦提舉浙東常平茶鹽。所部肅然。既而淮怨其切直。陰導言者排擊道學。及淮罷入對。或要於路曰。誠意正心之論。上所厭聞。熹曰吾平生所學。惟此四字。豈可隱默以欺吾君乎。侃侃如初。寧宗立。召為侍講。以上疏忤韓侂冑罷。尋遭誣劾。落職罷祠。熹登第五十年。仕於外者九考。立朝纔四十日。卒年七十一。所著有易本義、詩集傳、四書集

註、小學、近思錄、家禮、通鑑綱目、等書。其學大要。格物以致其知。反躬以養其性。而以居敬爲主。蓋本於周張二程之說。而發明光大之。周出於濂溪。二程居洛。張居關中。而熹學於閩。故世稱濂洛關閩云。

呂祖謙。字伯恭。婺州人。五世祖希哲。初學於歐陽修門人焦千之。又學於胡瑗孫復邵雍王安石。後從程顥遊。以儒行著。希哲孫本中。亦從劉安世游酢楊時尹焞等學。祖謙爲本中從孫。師林之奇汪應辰胡憲。講索益精純。以張程爲宗。心平氣和。不立崖異。事孝宗。爲太學博士國史編輯。所著有讀詩記、大事記、書說、左氏說、閫範等。

陸九淵。字子靜。金溪人。小時舉止異凡兒。謂伊川之言。與孔孟不類。登乾道進士。歷國子正。慨然陳恢復大略。除將作監丞。不果。罷祠還鄉。學者輻輳。或勸著書。九淵曰。學苟知道。六經皆我註脚。光宗初。差知荊門軍。有異政。郡以爲神。時相周必大稱爲躬行之效。初九淵與兄九齡。講貫理學。務窮本原。以頓悟爲宗。稍近於禪。人號江西二陸。其學無所師承。然程門如謝艮佐王蘋已發其萌芽。至二陸遂成一派。呂祖謙嘗約二陸會朱熹於鵞湖。論辨多牴牾。蓋熹之敎人。以窮理爲始事。謂此理已明。則可以誠意正心。

（未完）

教育史

二陸欲先發人之本心。而後使之博覽。以應萬物之變。後九淵訪熹於南康。熹與俱至白鹿洞。九淵講君子小人喻義利章。聽者至有泣下。熹以爲深中學者隱微深痼之病。至於無極太極之辨。貽書往來。論難不置焉。熹弟子甚盛。蔡元定、蔡沈、黃榦、輔廣、陳淳輩。皆能傳其道。眞德秀受業朱門。魏了翁私淑朱張之學。並著於理宗朝。九淵門人。稍遜於朱。楊簡、袁燮。最知名。

學風

宋承五代之弊。學校淩夷。儒術衰替。明經之士。止習帖括。他非所知。太祖太宗眞宗三朝。雖有獎學之政。然迄無成效。仁宗好儒。推廣京外學校。召用胡瑗。改貢舉法。於是學風大振。名儒輩出。神宗用王安石。議立三舍。罷明經。廢詩賦。崇經義。舉數百年空疏無用之學。摧陷而廓清之。實學界一大改革也。及靖康之變。陳東率諸生。一再上書。居然有東漢太學之風焉。其時周張二程。倡言性理。排棄訓詁瑣碎之學。研求天地之大原。人性之究極。以闡明古聖先王之精義。其理想之發達。爲秦漢以後所未有。於是王程二派之學。並立於世。然王學方列於學官。勢燄烜赫。程學則惟門徒互相講授而已。紹

聖崇寧紹述論起。詔河南府。悉逐其徒。又令監司嚴禁所著書。靖康時一弛其禁。秦檜執政又禁之。韓侂冑禁之尤力。目爲僞學。侂冑既誅。乃列朱注於學官。黜安石之從祀，洛閩之學。遂握儒教之主權。而王學熄矣。南宋太學師儒。本無教誨之實。生徒亦爲僥倖科舉而來。徒以羣聚黌處。浮囂成習。攻擊政府。招權納賄。害及市井。君相無如之何。則恣橫益甚。賈似道籠之術。即俯首帖耳。讚頌不置。似道既敗。則又攻之。蓋古今來校風之鄙劣。未有甚於此時者也。若夫宋之文學。始則沿襲五季之卑弱、繼則剏立險怪奇澀之體。以相矜尙。及歐陽修知貢舉。痛加裁抑。文風爲之一變。蘇曾諸家繼之。而宋之文章。遂炳然復古。黨禍既起。悉禁諸家文集。至孝宗喜蘇氏之文。序而刻之。於是士子爭相傳習。辭章雅正。世號乾淳體云。

中國教育史資料卷七

遼金元

學校之沿革

遼太祖（元年即後梁貞明二年）定都上京時。值中國喪亂。漢人多北遷。乃作孔子廟。親謁之。始頒行契丹字。置上京國子監。設祭酒、司業、監丞、主簿、等官。太宗置南京太學。聖宗爲南京太學生員。置水磑莊一區。道宗置中京國子監。遼代學制之可考者。如此而已。

金海陵王天德三年。（宋紹興二十一年）始置國子監。世宗大定四年。以女直大小字譯經書。頒行諸路。擇明安穆昆內良家子弟爲學生。六年置太學。十三年。置女直國子學。諸路設女直府學。十六年。詔京府設學養士。章宗明昌二年。增太學博士助教員。承安四年。建太學於京城之南。總爲屋七十五區。泰和元年。更定贍學養士法。

元太宗六年。（宋端平元年）滅金。始設國子學總教及提舉官。命侍臣子入學受業。十年。建太極書院於燕京。立周敦頤祠。以宋人趙復爲之師。選俊秀爲道學生。世祖中統二年。立諸路提舉學校官。選博學老儒爲之。以訓誨諸生。立孔顏孟三氏學。命諸路設立醫學。

至元六年。立國子學。七年。置諸路蒙古字學。八年。立京師蒙古國子學。十四年。立蒙古國子監。十九年。以雲南俗無禮義。雲南自六朝時。淪爲異域。至元始入中國版圖。不知讀書。且未知尊孔子。祀王逸少爲師。乃命雲南諸路。皆建學祀先聖。擇蜀士之賢者爲教官。二十四年。立國子監。設監官學官。定國學規則。二十六年。置回回國子學。後又置回回國子監。二十四年。遷都北城。詔以南城國子學爲大都路學。設提舉以下官。又設江南各道儒學提舉司。二十六年。置高麗國儒學提舉司。二十八年。置諸路陰陽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成宗大德十年。營國子學於文宣王廟西偏。自至元中立學。至今始建學舍。仁宗時。置遼陽甘肅雲南儒學提舉司。延祐二年。定國子生貢試積分法。

金學校表

學校名	學官	生員	功課	考、校及黜陟
國子監	祭酒 司業 掌學校丞			

國子學	太學
博士 助教 教授 校勘 書寫官	博士 助教
詞賦經義生百人 十五歲以上 小學生百人 十五歲以下 宗室 皇后大功以上親 功臣及三品以上官兄弟子孫	五品以上官兄弟子孫百五十人、
	六經 論語 孟子
	三日一會課作策論一道 又三日作詩賦各一

	女直國子學	司天臺學士（校司天臺非學也然中有歷學尚是唐宋算學之遺意又有占）
會得府薦及終場舉人二百五十人	策論生百人 小學生百人 明安穆昆內良家子弟之尤俊秀者	女直二十六人 漢人五十人
孝經 十七史 老子 荀子 揚子	以女直大小字譯經書	宣明歷 婚書 地理新書
篇三月一私試先試賦間一日試策論中選者以上五名申部犯學規者罰不率教者黜	三日會課季月私試作策論	

府學 節鎮學 防禦州學 共八十四處	筮書則元代陰陽學之濫觴矣故附於此以見古今學術遞革之漸
教授 生徒少者則以本州府文資官提控之	
學生共千八百人 嘗與廷試者 宗室皇家袒免以上親 得解之舉人 五品以上官曾任隨朝六品官之兄弟子孫 餘官之兄弟子孫曾經府薦者	三年補充一次以官民家子弟年十五以上三十以下者補試
同太學	易筮法 六壬課 三命星府
同太學	

學校名	學官	生員	功課	考校及黜陟
諸路女直府教授學　凡二十二處	以新進士爲之	以明安穆昆內艮家子弟學爲學生	同女直國子	同女直國子學
京外醫學		大興府學生醫學十科三十人餘京府二十人散府節鎭十六人防禦州十人		每月試以疑難以所對優劣加懲勸三年一次試諸太醫

元學校表

學校名	學官	生員	功課	考校及黜陟
國子監	祭酒			

學校	職官	生員	課程	考試
	司業、監丞、典簿			
蒙古國子監	祭酒、司業、監丞			
回回國子監	未詳			
國子學（隸國子監）	博士、助教、正、錄、司樂、典籍、管勾	初時生額八十人後增至四百人蒙古色目漢人皆入之隨朝百官近侍蒙古人子	以孝經小學四書六經爲課本博士助教親授句讀音訓及講說次日抽籤令諸生復說	私試：生員坐齋二周歲以上無過犯者每月分別試之漢人孟月試經疑一道仲月試經義一道季月試策問表章詔誥內科一道蒙古色月人各試明經一道季月試策問一道上等準一分中等準半分一歲中積八分以上者升充高等生員坐齋三歲以上者歲終試而貢之 升齋

典給

孫及俊秀者 博士出題試 見後表

宿衛大臣子 屬對詩章經 黜罰

未補高等生員有不事課業違戾規矩者初犯罰一分再犯罰二分三犯除名者巳補高等生員初犯殿試一年再犯除名在學生員終實歷坐齋不滿半歲者除名漢人生員三年不通一經者勒令出學

孫 解史評

衛士子弟

世家子弟

蒙古國子學 博士 額設百人後以通鑑節要學成試之其精通者

隸蒙古國子監 助教 又增五十人用蒙古文譯量授官職

教授 內蒙古七十寫教之

學正 人色目二十

學錄 人漢人六十

典給 人

隨朝蒙古漢

	囘囘國子學 隸囘囘國子監	路學
		諸路提舉學校官 有正有副 教授 學正 學錄 直學
人百官及集賽台官員子弟並庶民子弟	生員五十餘人 公卿大夫與富民之子	
	教亦思替非文字儲備百官庶府譯史之用	

學校	學官	生員
府學	教授 直學	
上中州學	教授 直學	
下州學	學正	
縣學	教諭	
書院	山長 直學	
諸路蒙古字學	蒙古提舉學校官 同提舉 此二官惟浙江湖廣江西三省置之	諸路府官子同蒙古國子弟路二人府學州各一人民間子弟上路三十人下路二十五人

	教授 學正	散府二十人 上中州十五人 下州十人		
諸路醫學 按京師醫事隸於太醫院不設學	提舉 掌綱維諸路醫學 教授		習醫經文字試十三科疑難題目	具呈太醫院
諸路陰陽學 按京師陰陽事隸於司天臺不設學	教授		習天文術數之學有占算三命五星周易六壬數學等書又有三元經書者一曰婚元二曰宅元	藝術精通每歲錄呈省府赴都試驗果有異能則於司天臺內許令近侍

三日璧元

國子學六齋課目表

齋	課目
時習 日新	講說易經春秋科習明經義等程文者隸焉
據德 志道	講說四書課肄詩律者隸焉　每季考課優者升時習日新二齋
游藝 依仁	誦書講說小學屬對者隸焉　每季考課優者升據德志道二齋

科舉之沿革

遼景宗時。（當宋初）始修南京禮部貢院。聖宗統和六年。（宋太宗端拱元年）始詔開貢舉。試以詞賦經義法律。有鄉府省三試之設。鄉中曰鄉薦。府中曰府解。省中曰及第。第一人授奉直大夫翰林應奉文字。第二三人授徵事郎。餘並從事郎。凡舉進士。皆漢人。若契丹人有就科目者。以違國制論。其制舉有賢良科。然不恒舉。

金太宗即位之時。（宋宣和五年）初滅遼。有南并宋地之志。急欲得漢士。以撫輯新附。故先開科舉。無定期亦無定額。天會二年。一歲中再舉士。五年。以河北河東初降。職員多闕。詔南北各因其素習之業取士。號爲南北選。至海陵時。始并南北選爲一。又定三年一舉。

教育史

詞賦等科　其制。初時有詞賦、經義、同進士、同三傳、同學究、五等。後改爲詞賦、經義、策論、律科、經童。其試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士。律科經童中選者。謂之舉人。凡諸進士舉人。由鄉至府。由府至省及殿廷。凡四試。皆中選。則官之。至廷試五被黜。則賜之第。謂之恩例。又有儒臣之有功者。處士之有學行而被薦者。得特命及第。謂之特恩。世宗大定二十八年。定三月鄉試。八月府試。第二年正月會試。三月鄉試。章宗明昌元年。詔免鄉試。二年。定諸路府試之地及考官員數。（以應試者之多寡定考官之數。府試則以官高者一人爲考試官。餘爲同考試官。會試則以一人爲知貢舉官。餘爲同知貢舉官。）二年。定女直進士限丁之制。凡戶止一丁者。不許應試。兩丁者。許一人。四丁二人。六丁以上。止許三人。

制科　制科則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學弘材、達於從政等科。試無常期。上意欲行。即告天下舉薦。

弘詞科　試詔誥章表等襍文。於舉進士之年試之。

武舉　始於熙宗皇統時。章宗定考試制度。其試有射貼（立貼百五十步外。以七錢重竹箭十枝射之。挽一石力弓者。爲上。八斗爲中。七斗爲下。）遠射（立垛二百二十步外爲上。二百一十步外爲中。二百五步外爲下。皆射三箭。）射鹿（於百五十步內。每五十步。設高五寸長八寸之臥鹿二。以大鑿頭箭馳射之。挽七斗

教育史

弓者爲上。六斗爲中。五斗爲下。刺板於百五十步內。每三十步左右。置高三尺木偶人戴五寸方板者四。以槍馳刺之。問律、問孫吳書、凡不知書者。雖上等爲中。中爲下。諸法。宣宗時賜之敕命章服、同進士例。

元太宗既滅金。取中原之地。九年。耶律楚材請用儒術選士。乃命試諸路儒士。考以論及經義詞賦爲三科。被俘爲奴者。亦令就試。其主匿弗遣者。死。中選者。除本貫議事官。得士四千餘人。多知名士。當世以爲非便。此舉遂廢。世祖成宗之時。屢議行貢舉法。皆不果。惟命宣撫司官。舉文學材識可以從政及茂材異等者。後又屢詔舉山林隱逸名士。置集賢館以待之。供張甚盛。擇其尤者。授之以官。又舉童子科中格者。令入國子學教育之。仁宗元祐元年。始命天下郡縣舉鄉試。其舉人從本貫官司。於諸色戶內推舉。年及二十五以上、鄉黨稱孝弟、明友服行義、經明行修之士。結狀保舉。以禮敦遣。咨諸路府。以八月二十日鄉試。中選者。給解送禮部。於次年二月初一日會試。鄉會試之卷。皆用硃筆謄錄。謂之硃卷。三月初七日御試。蒙古色目人爲右榜。漢人南人爲左榜。第一名賜進士及第。從六品。第二名及二甲以下。皆正七品。三甲以下。皆正八品。色目漢人。遞降一級。會試下第舉人。及後至不及試者。皆賜以教授等官。然徵辟之事。累代不廢。順帝至元元年。罷

科舉。六年。又復之。

金科舉表

科目	所試
詞賦進士	賦詩策論各一道
經義進士	所治一經義論策各一道
策論進士（此科專選女直人）	每場策一道五百字以上　後改爲策詩試三場策用女直大字詩用女直小字　後又於經內出題加試以論以防宿構　凡府試先試射
律科	在律令內出題　府試十五題　會試每場十五題　以文理優擬斷當用字切者爲中選　後又試論語孟子小義一道
經童	或誦五經論孟或誦六經諸子或試詩賦或試行草

元科舉表

籍貫／分場數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蒙古色目人	經問五條	策一道	無

四書內設問用朱注

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

漢人南人	
明經經疑二問	四書內出題用朱注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
經義一道	各治一經 詩朱注 書蔡傳 周易程傳朱傳並參用古注疏 春秋三傳及胡傳 禮記古注疏 限五百字以上
古賦 詔 誥	用古體
章 表	用四六參用古體
策一道	經史時務內出題限一千字以上

學風

遼建國北陲。不尙文敎。其設學校。開科舉。皆以籠絡漢人而已。觀其不許契丹人就科目。可以知其意矣。故二百餘年。以文學見者。寥寥無幾。金亦起於北方。然自滅遼逐宋之後。凡事皆欲軼遼之舊。故注意文化。其科舉之法。兼採唐宋制度而增損之。是以朝野嚮風。文物之盛。不獨遠勝遼代。且無宋季冗沓猥瑣之習。若王寂趙秉文李純甫元好問等。其尤著者也。是時道學之儒。皆從宋室南遷。故金之學派。與之迥殊。其學不立

門戶。往往雜採釋老之說。以暢其旨。詆譏宋儒。不留餘地。為元太宗時。趙復北行。程朱之學。始入河朔。厥後宗風迭倡。流衍日廣。學校科舉。悉以宋人經說為宗。蓋洛閩之學倡於宋。而實昌於元也。元之用人。多由承襲薦舉兩途。科目雖設。不甚重之。至學校之設。徧於國中。至元中大司農司所上之數。多至二萬四千。不可謂不盛矣。而當世名儒。未聞由學校出者。故明太祖有名存實亡之識也。

中國教育史資料卷八

明

學校之沿革

明太祖初定金陵。以元集慶路儒學爲國子學。洪武元年。命品官子弟及民之俊秀通文義者。並充國子學生。二年。詔曰。古昔帝王。育人材。正風俗。莫先學校。至元而其弊極矣。上下波頹風靡。學校雖設。名存實亡。兵亂以來。人習戰鬬。惟事干戈。莫識俎豆。欲興化何由。今朕統一天下。雖內設國子監。恐不足盡延天下之英俊。其令天下郡縣。並建學校。延師儒。招生徒。講道論德。以復先王之舊。三年。高麗國王遣人來學。自後日本琉球暹羅諸國。皆有官生入監讀書。別於監前築館居之。是年。命國子生及郡縣學生員。皆習射。七年。設孔顏孟三氏教授司。至萬曆中。益以曾氏。改稱四氏學。八年。詔天下立鄉社之學。十四年。改建國子學。十五年。改名國子監。設祭酒等官。分六堂以館諸生。(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厚給廩餼。歲時賜布帛文綺襲衣巾韡。令節有節錢。孝慈皇后。又有加賜。又命凡府州縣田租入官者。悉歸於學。俾供祭祀。及師生廩餼。頒學規於國子監。頒禁例

於天下學校、鐫勒臥碑、十六年。命天下學校、歲貢士於京師。十七年、立遼東諸衞學。二十年、禮部請立武學。設武舉。帝不欲析文武爲二途。不許。二十四年、帝以學校士子巾服無異吏胥。宜有以甄別之。命製式以進、帝親閱視。必求典雅、凡三易乃定。二十六年、擢監生六十四人。爲行省布政按察兩使及參政參議副使簽事。先是洪武二年。擇國子生巡行列郡。舉職者。竣事卽擢行省左右參政。各道按察使簽事。及知府。後又以國子生擢察御史。六年。罷科舉。令國子生與所舉賢才參用。授主事給事中御史等官。後或以爲監察御史。或以爲簽都御史。至是則徑擢爲監司云。成祖永樂二年。設北京國子監。立順天府學。十八年。以京師國子監。爲南京國子監。英宗正統元年。始置提督學校官。南北直隸。各置御史一員。餘或置按察使副使。或置簽事。僻遠之處。則令本道巡按兼轄之。使之躬歷各學。督率教官。考試諸生。六年。設兩京武學。孝宗弘治十七年。始行選貢法。武宗正德十四年。定宗學教習之制。世宗嘉靖九年。更定孔廟祀典。去王號。稱至聖先師。從張璁議也。十七年。以各省多建書院。供億科擾。命罷之。神宗萬曆十年。令天下府州縣學。皆設武舉生員。提學官一體考取。熹宗天啟五年。魏忠賢矯旨。盡毀天下書院。

臥碑禁例　一。府州縣生員。有大事干己者。許父兄弟陳訴。非大事毋輕至公門。　一。

生員父母欲行非爲。必再三懇告。不陷父母於危亡。 一。一切軍民利病。農工商賈皆可言之。惟生員不許建言。 一。生員學優才贍。年及三十。願出仕者。提調正官奏聞考試錄用。 一。生員聽師講說。毋恃己長妄行辨難。或置之不問。 一。師長當竭誠訓導愚蒙。毋致懈惰。 一。提調正官務常加考校。敦厚勤敏者。進之。懈怠頑詐者。斥之。 一。在野賢人。有練達治體。敷陳王道者。許所在有司。給引赴京陳奏。不許在家實封入遞。

學校表

學校名	學官	生員	功課	考校及黜陟
國子監	祭酒 司業 繩愆廳監丞 五經博士（五人） 助教（六堂共十五人）	舉監（會試下第舉人入監肄習以俟後科仍給以教諭之俸） 貢監（一日歲貢每歲按察司選生員年二十以上厚重端秀者送監肄業後設）	四書 五經（生員專治一經） 說苑 律令 射	升堂法（諸生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一年半以上文理條暢者升修道誠心又一年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乃升率性） 積分法

學正十人

學錄七人

典簿

典籍

掌饌

爲定例各學歲貢一人翰林考試中式者入監不中之生已廩食五年者罰爲吏不及五年者遣還讀書次年復不中者雖未及五年亦罰爲吏中業以後天下歲貢但取食廩年深不考文行多衰老不振者乃立選貢之法

二曰選貢於常貢外令提學選之不分廩膳增廣通行考選務求學行兼優年富力强累試優等者

三曰恩貢國家有慶之年以當貢者充之而以其次爲歲貢

四曰納貢生員之納貲得納貢者

廕監

一曰官生

二曰恩生

書 二王智永歐虞顏柳諸家

數 九章

御製大誥

每旦祭酒司業坐堂上監丞以下以次序立諸生揖畢質問經史拱立聽命食時則會饌食畢會講復講背書

輪課

朔望習射

每日習書二百餘字

每月試經書義各一道詔誥表策論判等二道

諸生既升率性乃積分其法孟月試本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表內科一道季月試本經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文理俱優者與一分理優文劣者與半分紕繆者無分一歲中積八分者爲及格與出身不及者仍坐堂肄業才學超異者奏請上裁

撥歷法

諸生在監十餘年然後撥至六部諸司歷練吏事謂之撥歷三月後所司考其勤謹上等中等奏送吏部附選下等者回監讀書

黜罰法

每班選一人充齋長督諸生工課衣冠步履飲食必嚴飭中節夜必宿監有故而出必告監丞置集愆簿有不遵者書之再三犯者決責四犯者至發遣安置其堂字宿舍飲饌澡浴俱有禁例回籍期限以道里遠近爲差違限者謫選遠方典史有罰充吏者

	宗學
	王府長史紀善伴讀教授等官內擇學行優長者
三曰功生 例監 納貲入監者 夷生 外國人之留學者 幼勳臣 民之俊秀通文義者	世子 長子 衆子 將軍中尉年未弱冠者 宗室子弟年十歲以上者
	皇明祖訓 孝順事實 爲善陰騭 四書五經 史鑑 性理書
	習學五年驗有進益方奏請出學支本等全祿其放縱不循禮法者小則訓責大則參奏降革每歲就提學官考試衣冠一如生員已而復令一體科舉其後宗學寖多

（未完）

				頗有致身兩榜入翰林者
	提督學校官 明初有儒學提舉司正統中改今職三歲一任			
府學	教授一人 訓導四人 凡學官之殿最視生員鄉舉之有無多寡	廩膳生京府六十人外府四十人 增廣生如廩膳生之數 附學生無額	經史律誥禮儀等書須熟讀精通 朔望習射於射圃樹鵠置射位初三十步加至九十步每耦二人各挾四矢以次相繼長官主射射畢中的飲三爵中采二爵	歲考 三歲中兩試諸生第一次謂之歲考以六等試其優劣一等前列者視廩膳生有缺依次充補其次補增廣生一二等皆給賞三等如常四等朴責五等則廩增遞降一等附生降爲靑衣六等黜革 科考 第二次謂之科考一二等爲科舉生員俾應鄉試餘悉同歲考
州學	學正一人 訓導三人	廩膳生三十人 增廣生同 附學生無額		
縣學	教諭一人	廩膳生二十人		

	訓導二人	增廣生同 附學生無額	習名人法帖日五百字習九章法	黜罰法 凡生員食廩七年以上學無成效者發充吏六年以下追還所給廩米黜為民增廣則黜為民又廩膳生受贓奸盜冒籍及諸所犯事理重者直隸發充國子監膳夫各省充附近儒學膳夫齋夫滿日為民俱追廩米犯輕充吏者免追
都司儒學 行都司儒學 衛儒學	俱設教授一人訓導二人	教武臣子弟		
都轉運司儒學				
宣慰司儒學				
安撫司儒學				

京衛武學（無武學者送衛學或附入儒學）	社學
都司衛所應襲子弟年十歲以上者 提學官選送入學大小武官子弟及勳爵新襲者	幼童十五以下入之
小學論語孟子 大學五經七書百將傳	
	俊秀向學者許補儒學生員

醫學陰陽學雖亦有考取傳習之例然具文而已

科舉之沿革

制科。明初屢舉懷才抱德隱於巖穴之士。不次擢用。劉基宋濂等。皆其選也。自洪武六年罷科舉後。乃命有司察舉賢才。以德行爲本。文藝次之。其目。一曰聰明正直。二曰

教育史

賢良方正。三曰孝弟力田。四曰儒士。五曰孝廉。六曰秀才。七曰人才。八曰耆民。其後又屢舉經明行修之士。成祖以後。賢良、方正、孝廉等科。亦時復舉之。

常科。　太祖吳元年。卽定文武科取士之法。至洪武三年。重定條格。六年。罷科舉。十五年。復之。十七年。又頒定科舉程式。其法視歷代稍異。首場取四書五經命題。其文畧仿宋經義。而代古人語氣爲之。其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稱制義。三年大比。凡國子生、及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舉性情敦厚文行可稱者。應之。直隸諸生。試於京府。各省試於布政司。曰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禮部。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定其名次。爲一二三甲。一甲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賜進士出身。三甲賜同進士出身。皆無定額。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皆初九日爲第一場。廷試以三月朔。狀元授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授翰林院編修。二三甲或選爲翰林院承敕監。六科庶吉士。(永樂以後。庶吉士專屬翰林。而進士遂以書書入選矣。)或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觀政。謂之觀政進士。鄉會試中額。本無定數。仁宗時。始濟定之。鄉試主考。本由

布按二司。同巡按御史。推舉品學之儒爲之。至萬歷中。乃改遣廷臣之任翰林院官者。會試亦別命重臣典試。而知貢舉不操衡文之權矣。凡鄉會試士子糊錄試官筆各異色以防改竄

武舉。三歲舉於鄉。六歲會試之。弘治以後。改爲三年一試。悉依文科之例。鄉試。巡撫御史主之。會試。兵部主之。特命翰林爲試官。第一場。試騎射。第二場。試步射。第三場。試策論。崇禎時。始行武殿試。

鄉會試表

時代 \ 分場數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中式後
洪武三年	經義一道 限五百字以上 四書義一道 限三百字以上	論一道 同四書義	策一道 限千字以上	騎 射 書 算 律

洪武十七年以後	四書義三道 每道二百字以上 經義四道 每道三百字以上 五經共二十題 諸生各就本經作義	論一道 三百字以上 判五道 詔誥表內科一道	經史時務策五道

理學家

明之理學家。約可分爲三期。第一期。當明初。其學皆確守宋人規範。是爲朱學純全時期。第二期陽明崛起。學界之說一變。入主出奴。互相辨難。是爲二派競爭時期。第三期。則二派之爭漸定。於是有溝而通之者。有論而定之者。是爲朱王調和時期。今述其尤著者。以見一代學術之大畧焉。

薛瑄。字德溫。山西河津人。幼習濂洛之學。永樂中。登進士第。正統初。出爲山東提學僉事。先力行而後文藝。人稱爲薛夫子。忤中官王振。繫獄論死。振有老僕。聞之而泣。振怪問之。曰。聞薛夫子將刑。故泣耳。因具言其生平狀。振乃傳旨赦之。後爲南京大理寺卿。

教育史

平反冤獄。抗辯不屈。英宗復辟。入爲禮部侍郎。未幾。乞休歸。居家講學。從者甚衆。稱爲河東先生。其爲學悃愊無華。恪守宋人矩矱。即其數傳弟子。亦篤守師說。不敢稍越焉。

吳與弼。字子傳。撫州崇仁人。少時讀伊洛淵源錄。慨然有志於道。獨處小樓。玩四書五經諸儒語錄。體貼於身心。不下樓者二年。居鄉躬耕食力。弟子從遊者甚衆。與諸生並耕談學。省郡交薦。不赴。天順初。石亨欲收人望。勸李文達薦於朝。英宗以禮聘之。召對文華殿。授諭德。與弼知石亨必敗。以疾固辭。上不能留。臨行。疏上十事而歸。其爲學。無所傳授。皆從體驗得來。以靜時存養。動時省察爲工夫。以敬義挾持明誠兩進爲宗旨。絕不道玄遠之言。故依之者。皆有途轍可尋也。

胡居仁。字叔心。饒州餘干人。弱冠時。奮志聖賢之學。游於吳與弼之門。後築室梅溪山中。事親講學。不干人事。久之。欲諸見聞。適閩、歷浙、入金陵、從彭蠡而返。所至訪求問學之士。嘗主講白鹿貴溪桐源諸書院。世稱敬齋先生。其學以靜養主敬爲方法。其論屯田官制。皆精當可行。

陳獻章。字公甫。新會之白沙人。嘗受學於吳與弼。絕意科舉。後游太學。名動京師。既歸。

教育史

門人益進。以彭韶朱英之薦。召至京。授檢討。乞歸終養。後屢薦不起。其學以涵養虛靜體認物理爲用力之方。論者。謂明代之學。至白沙而始入精微。至陽明而始大。

湛若水。號甘泉。增城人。從學於白沙。後擢編修。時陽明在吏部講學。若水和之。母喪。歸廬墓講學。士子來學者。先令習禮。而後聽講。興起者甚衆。後歷官至兵部尚書致仕。平生足跡。所至必建書院。以祀白沙。從游者殆徧天下。與陽明分主敎事。陽明宗旨。致良知。若水宗旨。隨處體認天理。王湛之學。遂各立門戶。終明之世。王湛並稱焉。

王守仁。字伯安。學者稱陽明先生。餘姚人。登進士第。官兵部主事。忤權奄劉瑾。謫貴州龍場驛丞。後巡撫南贛。以討宸濠功。封新建伯。其學近法象山。遠宗孟子。特開一派。曰。致良知。又曰知行合一。當世學者。翕然宗之。其敎育兒童之要旨。一導遊戲。二發趣向。三、令學詩歌。以發其意志。洩其銳氣。四、令學禮。以裨體育。五、令學樂。使喜入學舍。六、爲師長者。必須得兒童之親愛。

顧憲成。字叔時。無錫人。爲戶部主事。言時政得失。無所隱避。轉驗封司主事。忤執政。謫桂陽州判官。尋擢考功司主事。歷文選司郎中。廣與執政議政不合。遂削籍歸。乃與吳

中同志。修建宋儒楊時東林書院。大會四方之士。其論學與世爲體。嘗言講求性命。切磨道德。而念頭不在世道上。非君子也。故會中多裁量人物。訾議國政。冀執政聞而藥之。後詔起爲光祿卿。乞致仕卒。於時天下清議。歸於東林。遂爲羣小之怨府。天啟時奄黨作東林點將錄以陷之。遂盡毀天下書院。

高攀龍。字存之。無錫人。爲行人。劾王錫爵。謫揭陽典史。歸里後。與顧憲成修東林書院。講學二十餘年。天啟初。累官左都御史。罷歸後。魏忠賢坐以移宮案。削籍爲民。旋又以東林邪黨被逮。乃自投於池而卒。

劉宗周。字起東。山陰人。由進士歷官太僕寺卿。告病回籍。起右通政。固辭。魏忠賢謂其矯情厭世。革職。崇禎初起順天府尹。轉工部左侍郎。以言事革職。再起吏部左侍郎。歷左都御史。又以爭姜採熊開元下獄事。忤旨革職。南渡。起原官。見馬阮用事。告歸。及浙省降。乃絕食而卒。宗周起自孤童。砥礪學業。其學以慎獨爲宗。自陽明以後。言良知者。多襍於禪。失陽明本旨。宗周乃極力矯正之。築證人書院。集同人講肄。　國初黃宗羲陸世儀、張履祥。皆其弟子也。

教育史

學風

明太祖、注意學校。廣為横舍。厚其廩餼。雖仍以貢舉取士。然其意欲使貢舉之材。盡出於學校。故明初國學之盛。度越前代。司成與諸生。晝則會食授業。夜則篝燈講肄。不啻家塾之教子弟也。降及中葉。餘風未殄。正統中張輔等請詣國學聽講。祭酒李時勉命諸生。各講五經。並修賓主之禮。歌鹿鳴之詩，彬彬乎有兩漢太學之風焉。行之既久。各省有司。漸忘初意。歲貢以老朽濫竽。視學則奉行故事。學校生徒之額。年增一年。而奔競苟且之習。亦日深一日。萬曆以後。釐正文體之奏牘。整飭學校之詔旨相望於册。而學風卒不能振。至於性理之學。自陽明以後。風氣一變。推闡精微。不甚襲宋人舊說。實哲學進步之時代也。迨乎末年。忠義之士。不顧鈇鉞之誅。以伸其清議。宗社既屋。一二孤臣遺老。猶欲以一成一旅。延小腆之年，至殞身滅族而不悔。氣節之盛。古所未聞。然無救於學校之頹廢。蓋隋唐而後。貢舉與學校。判為二事。宋元而後。民間教育與國家教育。又判為二事。故學校之隆替。與學術之升降。絕無影響之相關。嗚呼。學校之為學界贅旒也。蓋千載於茲矣。

中國教育史資料卷九

國朝

學校

國朝龍興遼瀋。 太祖高皇帝。命額爾德尼巴克什等。將蒙古字創造國書。 太宗又命達海等。加增圈點。繙譯書籍。諸貝勒大臣子弟。凡十五歲以下。俱令讀書。此我、朝教育之權輿也。順治元年。 大兵入關。即興復國子監。詳定規制。又詔各省儒學生員。仍在學肄業。故一切學制。多仍明舊。是歲立八旗官學。以教八旗子弟。九年。置宗學。以教宗室子孫。頒臥碑於各省儒學。是時士子沿明季之習。私立學社。評論時政。十七年。乃 諭各省學政。嚴禁士子結社訂盟。犯者治罪。學政知而不舉者。與同科。康熙二十一年。 上以國子監之官。不能約束教誨諸生。縱之游戲。閒襍之徒。任意出入監中。而不知禁。 命大學士等傳 旨嚴飭之。二十三年。琉球中山王尚貞因冊使汪楫等轉奏。請遣陪臣子弟。赴京受業。 許之。越四年。琉球學生三人至京。 命入監讀書。以貢生一人爲教習。博士一員董率之。並

優給衣服食用。學成歸國。嗣後更番受業不絕。二十五年。上以內府無能書射之人。欲在常見之處。設立學房。以防偷惰。乃擇於北上門旁設學。名之曰景山官學。其後八旗及盛京各官學。次第設立。又命各省設立社學義學小學。三十九年。頒聖諭十六條於直省學宮。雍正二年。演爲聖諭廣訓。使士子習之。六年。鄂羅斯國。遣官生四人來學。即於會同館設學。選滿漢助敎二員敎之。其後更番受業。亦如琉球焉。七年。以景山官學功課未專。更設咸安宮官學。八年。以附近國子監之官房百四十餘間。廣爲學舍。以處監生。十一年。命直省省城。設立書院。並各賜帑金千兩。爲營建之資。諭之曰。朕臨御以來。時時以敎育人材爲念。但稔聞書院之設。實有裨益者少。浮慕虛名者多。是以未嘗敕令。各省通行。蓋欲徐徐有待。而後頒降諭旨也。近見各省大吏。漸知崇尙實政。不事沽名邀譽之爲。而讀書應舉者。亦頗能屛去浮囂奔競之習。則建立書院。擇一省文行兼優之士。讀書其中。使之朝夕講誦。整躬勵行。有所成就。俾遠近士子觀感奮發。亦興賢育才之一道也。至乾隆元年。又諭之曰。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才。廣學校所不及。我世宗憲皇帝。命

設之省會發帑金以資膏火。恩意至渥也。古者。鄉學之秀。始升於國。然其時諸侯之國皆有學。今府州縣學並建。而無遞升之法。國子監雖設於京師。而道里遼遠。四方之士。不能胥會。則書院即古侯國之學也。居中講習者。固宜老成夙望。而從遊之士。亦必立品勤學。爭自濯磨。俾相觀而善。庶人材成就。足備朝廷佐使。不負教育之意。該部即行文各省督撫學政。凡書院之長。必選經明行修。足爲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負笈生徒。必擇鄉里秀異沉潛學問者。肄業其中。其恃才放誕佻達不羈之士。不得濫入書院中。酌倣朱子白鹿洞規條。立之議節。以檢束其身心。倣分年讀書法。予之程課。使貫通乎經史。有不率教者。則擯斥勿留。學臣三年任滿。諮訪考核。如果教術可觀。人材興起。各加獎勵。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酌量議敘。諸生材器尤異者。准令薦舉一二。以示鼓舞。謹按。是時去明季已遠。橫議之風久熄。而各儒學課士之政。日益廢弛。故　兩朝聖訓。諄諄以書院爲念也。其後書院徧於天下。官課師課。歲時不絕。蓋不啻舉月試季考之制。悉歸於書院。而儒學僅爲春秋釋奠習禮之地而已。

臥碑文。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

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條教。開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者或有爲非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

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生。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即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爲師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聖諭十六條。 一、敦孝弟以重人倫。 一、篤宗族以昭雍睦。 一、和鄉黨以息爭訟。 一、重農桑以足衣食。 一、尚節儉以惜財用。 一、隆學校以端士習。 一、黜異端以崇正學。 一、講法律以儆愚頑。 一、明禮讓以厚風俗。 一、務本業以定民志。 一、訓子弟以禁非爲。 一、息誣告以全良善。 一、戒窩逃以免株連。 一、完錢糧以省催科。 一、聯保甲以弭盜賊。 一、解讐忿以重身命。

學校表

學校名	官員	學生	功課	考校及黜陟
宗學（左右兩翼每翼各立一滿學一漢學）	每學王公一人總其事	王貝勒貝子公將軍及閑散	清書 漢書	每月考試分別等第註冊春秋二季宗人親加

正教長二人宗室子弟騎射
副教長八人十歲以上十八
清書教習二人歲以下
騎射教習二人
漢書教習無定
額每學生十人
設教習一人

考試試以繙譯及經義
時務策各一道優者奏
聞引　見一二等賞
給筆墨三四等留學五
等告戒六等黜
不循法者學師具報宗
人府小則訓責大則奏
聞

覺羅學
每旗一學

總管王公一人八旗覺羅子同上
副管二人弟自八歲已
清書教習一人上十八歲以下
騎射教習一人
漢書教習無定
額

月試季考如宗學優者
引　見擢用學成得與
旗人同應歲科考鄉會
試及考用中書筆帖式
等官
劣者報知宗人府拘於
本旗署內教訓之禁止
出門俟其改過乃釋之

盛京宗室覺羅官學 右宗學	總管二人 副管四人 清書教習四人 騎射教習四人 漢書教習四人	宗室覺羅子弟凡二十歲以下十歲以上		
八旗官學	教習	八旗子弟		
景山官學	教習	內佐領內管領下官學生三百六十六名		
咸安宮官學	教習	選景山官學生中俊秀者九十名		
八旗義學				
算學館		八旗世家子弟		

教育史

八旗教場官學		兵丁子弟		
八旗蒙古唐古忒官學		擇各佐領下子弟之可學者	蒙古書 蒙古語 唐古忒字 唐古忒話	
漢軍清文義學		漢軍子弟		
滿洲蒙古清文義學		滿蒙各佐領下之餘丁		
盛京官學		各旗俊秀幼童		
黑龍江官學 右旗學		新滿洲西伯索倫達呼爾等各佐領下俊秀幼童		

國子監

祭酒 滿漢各一人

司業 滿蒙漢各一人

監丞 滿漢各一人

博士 滿漢各一人

助教 滿十六人蒙八人漢六人

學正 漢四人

學錄 漢兩人

典簿 滿漢各一人

典籍 漢一人

算帖式 漢四人蒙二人漢軍二人

算法館助教 漢一人

鄂羅斯館

助教 滿漢各一人

貢生

一曰恩貢同明制二曰拔貢即明之選貢十二年拔一次三曰副榜貢順治二年定鄉會試副榜之例鄉試之副榜得入監作貢生

四曰歲貢同明制五曰功貢順治中定例凡廪生有軍功准作貢生生員有軍功准作監生此例尋廢六曰優貢雍正四年命學政三年任滿舉生員之優者大省四五人小省二人後定廪增之優者准作歲貢附生之優者准作監生

廕生

一曰恩廕宗室及文武大臣之卒

倣宋時經義治事齋法凡明經者或一經或兼經以　御纂折中傳說諸書為本凡治事者於歷代之典禮賦役律令邊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之類或專治一事或兼治數事祭酒季考司業月課則以四

積分法 同明制

撥歷法 同明制

黜罰法 署同明制惟無論選舉史及罰充吏之條

琉球官學
教習漢一人

旨入監者一曰難廕死事者之後奉旨入監者

例監
同明制

外國留學生
滿漢勳臣之子弟
聖賢裔

書五經義策
間命題助教等
每月按堂考
課亦如之

右國學

提督學政、
國初惟直隸江蘇差御史餘省則設提學道雍正以後始改今制

府學

教授
訓導

廩膳生
增廣生

按月月課四季歲考
季考教官主之
同明制

	州學	縣學	書院 監院	社學
	學正 訓導	教諭	山長	
附學生 武生	廩膳生 增廣生 附學生 武生	廩膳生 增廣生 附學生 武生	肄業生	
			官課 師課	
科考（同明制）				

教育史

義學	小學
	右各省子學

國初沿明制。有都司學衛學運司學。乾隆中。裁併州縣。以所裁之地之學。改爲鄉學。後皆併入各府州縣學矣。

科舉

科舉之濫觴。天聰三年。始考試諸貝勒府以下滿漢蒙古家所有生員優者。賞以緞布免其差徭。八年。又　命禮部考取通滿蒙漢文義者。　賜爲舉人。崇德中。又考取舉人秀才。各　賜品級有差。

制科。康熙乾隆兩朝。嘗再舉博學鴻詞科。光緒中。舉經濟特科。皆　命大臣舉薦。　親試之　廷。一二等者。分別授職。

又有孝廉方正科。由地方官保舉。先給六品頂戴。送部引　見授職。雍正時。　詔州縣歲舉老農一人。給以八品頂戴。

乾隆中。　時巡南省。　召試進獻詩賦諸生。　賜內閣中書。及舉人。此爲科目以外之　特典。

常科。　順治二年以後。即舉鄉會試。一切章程。多仍明舊。惟於正榜之外。添設副榜。後又定新進士。引見時。除選用庶吉士外。其餘俱歸吏部。以中書知縣等官銓選。或在各部額外主事上行走。八年。定八旗生員鄉會試之制。滿蒙爲一榜。漢軍爲一榜。滿蒙人試繙譯文一篇。漢軍則同漢人之制。後令滿洲生員。加試騎射。康熙二年。停止八股。文體以策論表判取士。四年。仍復舊制。三十六年。　詔宗室亦得應鄉會試。尋停之。雍正五年。將會試日期。改至三月。乾隆十年。停止搜檢時皮衣去面氈衣去裏之例。以優恤士子。二十一年。以論表判多雷同剿說。　命刪去之。光緒二十七年。廢八股文以論策及四書五經義取士。三十一年八月。廢科舉。

武科。　國朝武科。雖沿明制舉行。然恭讀乾隆二十五年。　諭曰。武科一項。不過舊制相沿。因仍不廢。若論我國家用兵。自開創以來。曁近日平準夷蕩回部。皆我滿洲及索倫勇將健卒。折衝萬里。蕆成大功。綠營兵尚無所用。更何嘗恃武科出身之人。而

藉其干城腹心之寄耶。則我　朝之於武科。本視爲不足重輕之事。至光緒二十七年。命將武科永遠停止。

制科表

年分	科目	所試	考取人數	授職
康熙十八年	博學鴻詞科	賦一篇 詩一首	彭孫遹等五十人	視原官之大小授以侍讀侍講編修檢討有差
乾隆元年	博學鴻詞學	首場 經解一篇 史論一篇 二場 詩一首 賦一篇 論一篇	劉綸等十五人	授以編修檢討庶吉士有差
光緒二十九年	經濟特科	首場	袁嘉穀等二十	授以編修主事

（未完）

	論一首 策一道	二場	同上
	七人		
	等職有差		

鄉會試表

時代＼分場數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順治元年	四書文三篇 五經文各四篇 諸生各就本經作文	論一道 判五道 詔誥表內科一道	經史時務策五道
康熙二年	策五道	四書論一篇 經論一篇 表一道 判五條	無
康熙三年	策五篇	四書論一篇	表一篇

		經論一篇	判五道
康熙四年	復國初之制		
乾隆二十一年	四書文三篇 後加性理論一篇	五經文各四篇 會試加表一道後改爲八韻詩一篇	策五道
乾隆□□□年	四書文三篇 八韻詩一首	經文五篇 每經一題	策五道
光緒二十七年	史論五篇	時務策五道	四書義二編 五經文一編

學派

國朝學業之盛。度越前代。漢宋兩大派名儒。奚翅數百家。限於篇幅。不能悉舉。略述國初數人。以概其餘。又擇專家之尤著名者。列表附後。以備參考。

黃宗羲。字太沖。號梨洲。餘姚人。父尊素。以劾魏忠賢死。莊烈帝即位。宗羲入都。具疏白父冤。既得雪。乃歸力學。憤科舉之學。錮人心志。思所以變之。乃盡讀百家經史。從劉宗

周受業。是時姚江之爲陽明學者。多襍禪學。宗羲力矯正之。魯王監國。授職方郎。累遷左副都御史。嘗至日本乞師。魯王亡後。乃歸里養母。著書。講學。復舉證人書院。以申蕺山之緒。其敎學者。必先窮經。而求事實於諸史。又謂讀書不多。無以證斯理之變化。多而不求諸心。則爲俗學。康熙中。　徵修明史。不出。　詔督撫鈔其著述之關史事者。送京師。每史局有大議。必千里遺書乞審正焉。

顧炎武。初名絳。字寧人。崑山人。明末起兵。從魯王。授兵部司務。魯王亡。唐王以職方郎召。會母喪未葬。不赴。後以避怨家。變衣冠爲商賈。往還河北諸邊塞者。凡十年。後卜居於陝之華陰。墾田度地。累致千金。以小試其用世之畧。康熙中。開鴻詞科。修明史。當道爭欲薦之。以死辭。華下諸生請講學。謝之曰。近日二曲以講學故。幾凶死。名之爲累甚矣。況東林覆轍。有進於此者乎。又曰。諸君關學之餘也。橫渠藍田之敎。以禮爲先。孔子曰。博學於文。約之以禮。然則君子之爲學。舍禮何由。近日講學家。專以聚徒立幟爲心。而其敎不肅。方將賦茅鴟之不暇。何問其餘。晚益篤志於六經。謂經學即理學也。舍經學而言理學。乃墮於禪學矣。其平時論學。曰博學於文。曰行已有恥。謂自一身以至天

教育史

下國家。皆學之事。自子臣弟友以至出入往來辭受取與之間。皆有恥之事。

孫奇逢、字啟泰、一字鍾元。直隸容城人、少與定興鹿善繼友。以聖學相砥礪。年十七。舉明萬曆庚子鄉試。游京師。與左光斗魏大中周順昌相尚以氣節。自有明逮　國朝。前後十一徵。不起。晚渡河。愛蘇門百泉之勝。築室夏峯。率弟子躬耕四方。來學願留者。亦授田使耕。學者從之。所居成聚。初奇逢講學。以陸王為宗。晚更和通程朱之說。有問學者。隨其高下淺深。必開以性之所近。使自立於庸行。上自公卿大夫。下及農夫牧豎工商隸圉。武夫悍卒。一以誠意接之。用此名在天下。天下人咸敬愛之。稱為夏峯先生。

李顒、字中孚。陝西盩厔人。少孤貧。常借人書讀之。遂博覽經史。著數書十卷。及第。盡棄之。為窮理之學。以悔過自新為始基。靜坐觀心為入手。謂必靜坐。乃能知過。知過乃能悔過。悔過乃能改過。此顏子不遠復之功也。嘗講學東林。從者雲集。康熙中。以隱逸薦。固辭以疾。後又以眞儒薦。大吏至家。敦迫之。顒絕粒六日。至拔刀自刺。大吏駭去。得以疾辭。遂居土室。反扃其戶。不與人通。後　聖祖西巡。召赴　行在。辭以老病。進呈所著四書反身錄。　御書關中大儒四字以寵之。晚遷富平。學者日來。稱

二曲先生。

陸世儀。字道威。號桴停。江蘇太倉人。少受學於劉宗周。鼎革後。講學東林。又講於毘陵。復歸講於里中。當事者屢欲薦之。力辭免。其教人。先小學後大學。以立志居敬爲本。以聖經八條目爲程。主敬守禮法。講明實用。然後漸進於天心之微。旁及於百家之說。其先後次序。悉朱子遺法也。所著思辨錄。自象緯曆律以至禮樂兵農刑政河漕鹽屯諸務。以及歷代儒先之異同得失。旁及異端。莫不窮究。而立論一歸醇正。

張履祥。字考夫。浙江桐鄉人。少孤貧。不能就外塾。其母授以四子書。及長。補明季諸生。從劉宗周游。明亡。教授里中。躬耕自給。習於農事。著補農書。嘗云。學者舍稼穡別無治生之道。能稼穡則無求於人。而廉恥立。知稼穡之艱難。則不敢妄取於人。而禮讓興。廉恥立。禮讓興。而世道可以復古矣。病當世講學者。騁口辯沽虛名。故於來學之士。未嘗受其拜。一以友道處之。其學以程朱爲宗。劉宗周嘗以王學末流。混於禪宗。作人譜以救正之。履祥本其意。評傳習錄。條分縷析。抉擇尤嚴云。

湯斌。字孔伯。河南睢州人。順治九年進士。授檢討。擢陝西潼關道。調江西嶺北道。所至

教育史

有聲。尋乞病歸里。丁父憂。服除。聞孫奇逢講學夏峰。往從之受業。凡十年。學益大進。康熙中。 召試博學鴻詞。官至工部尚書。其爲學持朱陸之平。大指主於刻勵實行。以講求實用。無王學杳冥放蕩之弊。嘗論陽明於 聖祖之前曰。守仁致良知之說。與朱子不相剌謬。 上爲首肯。斌爲蘇州巡撫時。以吳俗奢靡。思以教育變革之。令城內外及鄉鎮二百家以上。皆立社學。就學者廩之。擇諸生中賢者爲之師。月會明倫堂。講孝經小學。朔望集士民。講 上諭十六條。皆身莅之。在官之日。妻子皆衣布。夏從質肆中易苧帳自蔽。春日採野蔬和豆虀以爲食。乾隆中。 賜諡文正。

學派表

易	書	詩	三禮	樂
黃宗羲	黃宗羲	顧炎武	毛奇齡	黃宗羲
顧炎武	毛奇齡	毛奇齡	徐乾學	毛奇齡
毛奇齡	胡渭	惠周惕	惠士奇	江永
胡渭	閻若璩	孔廣森	惠棟	

惠士奇、惠棟、孫星衍、張惠言、焦循	春秋及三傳	顧炎武、馬驌
惠棟、江聲、王鳴盛、段玉裁、孫星衍、焦循	論孟及四書	毛奇齡、閻若璩
戴震、馬瑞辰、焦循、陳奐、陳啟源	爾雅	錢坫、邵晉涵
杭世駿、秦蕙田、孔廣森、江永、戴震、程瑤田、阮元、張惠言、焦循、鄭珍	說文	錢坫、段玉裁
	音韻	顧炎武、江永

教育史

學科	人物	
性理	毛奇齡　惠士奇　惠棟　孔廣森　江永　顧棟高　王引之　洪亮吉　焦循　劉逢祿	黃宗羲　孫奇逢
歷史	翟灝　焦循　劉寶楠　宋翔鳳	黃宗羲　顧炎武
地理	程瑤田　郝懿行	顧祖禹　胡渭
算術	嚴可均　鈕樹玉　姚文田　王筠	梅文鼎　羅士琳
文學	戴震　段玉裁　姚文田	方苞　劉大櫆

李顒　魏象樞　湯斌　王夫之　陸世儀　張履祥　應撝謙　魏裔介　陸隴其　李光地　張伯行　楊名時　朱軾

萬斯同　馬驌　毛奇齡　朱彝尊　吳任臣　杭世駿　厲鶚　惠棟　牛運震　全祖望　王鳴盛　錢大昕　錢大昭

齊召南　趙一清　洪亮吉　徐松　李兆洛　張穆　何秋濤

李善蘭

姚鼐　惲敬　胡天游　邵齊燾　汪中　洪亮吉

蔡世遠
陳宏謀
李紱
謝啟昆
趙翼
洪亮吉
章學誠
周濟
錢儀吉
魏源
包世臣

學風

自明中葉以後。國立學校。已成政界上之具文。與學界全無影響。談學風者。惟視私家教育爲升降耳。 國初。黃顧孫李諸儒。蔚然興起。於是學者爭致力於經史性道諸學。迨 聖祖御宇。崇尚儒術。 幾餘典學。無書不覽。又設制科以延攬才俊。海內向風。蔚成國俗。乾隆中。承平日久。漢學名家。項背相望。鉤探力索。直踵鄭許之室。詆

宋學爲空疏。而是時宋學亦稍稍衰矣。嘉道以還。漢學亦日趨於破碎。於是魏源包世臣諸家。以史學談經濟。徐松何秋濤諸家。以地理之學籌邊防。其學漸歸於實用。厥後通商約定。歐風東漸。至近年以來。而學風大變矣。



中國教育史資料卷十

附錄

歷代之藏書

中國藏書之事。夏殷以前尚矣。周制太史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小史掌邦國之志。外史掌四方之志。及三皇五帝之書。此天子藏書之處也。列國皆有史官。主藏載籍。如晉韓宣子觀書於魯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是也。暴秦滅學。載籍淪喪。然博士官所職。固無恙也。項氏一炬。孤本悉燼。

漢惠帝除挾書之禁。武帝始置太史。開獻書之路。置寫書之官。外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有延閣廣內秘室之府。至成帝時。秘書頗有亡散。乃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命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等書。向卒後。哀帝使其子歆。嗣父之業。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歆遂總羣書而奏七略。王莽更始之際。典籍又被焚燬。然光武遷都洛陽。載之而東者。尚二千餘兩。其後蘭臺石室。彌以充積。又於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命校書郎班固傅毅等典掌焉。並依七略為部。固又編之以為漢書藝文志。桓帝時。始

置秘書監掌圖書。屬太常。及董卓移都。吏民擾亂。圖書縑帛。競共剖散。大則連爲帷蓋。小則制爲縢囊。及王允所收而西者。裁七十餘乘。道路艱遠。復棄其半。後長安之亂。一時焚蕩焉。

魏氏采掇遺亡。藏在秘書中外三閣。秘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秘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甲、乙、丙、丁、四部。合二萬九千餘卷。晉惠懷之亂。渠閣文籍。靡有孑遺。東晉之初。漸更鳩聚。著作郎李充。以勗舊簿校之。存者但有三千餘卷。其時中原戰爭相尋。惟苻姚二氏。文教稱盛。宋武入關。收其圖籍。府藏所有。纔四千卷。赤軸靑紙。文字古拙。宋文帝立總明觀。以藏書籍。秘書監謝靈運造四部目錄。大凡六萬四千餘卷。元徽元年。秘書丞王儉。又造目錄。凡一萬五千餘卷。區其流別。撰爲七志。齊永明中。秘書丞王亮等。又造四部書目。凡一萬八千餘卷。齊末兵火。延燒秘閣。經籍遺散。

梁初秘書監任昉。躬加部集。又於文德殿內。列藏衆書。華林園中。總集釋典。大凡二萬三千餘卷。(釋典在外)任昉等撰四部目錄。其術數之書。更爲一部。共稱五部目錄。普通中。阮孝緒博采宋齊已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官簿。更爲七錄。是時下化其上。四境之

教育史

內。家有文史矣。元帝克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經籍。歸於江陵。大凡七萬餘卷。周師入郢。帝舉火自焚之。歎曰。文武之道。今夕盡矣。

陳。天嘉中。又更鳩集。考其篇目。遺闕尚多。

後。魏道武嘗命郡縣大索書籍。送平城。又命集博士儒生。比衆經文字。孝文帝還都洛陽。求天下遺書。又命借書於齊。秘府之中。稍以充實。暨爾朱之亂。散落人間。

後齊遷鄴。頗更搜聚。置文林館以貯之。後周保定之初。書止八千。後稍加增。方盈萬卷。平齊之日。先封書府。所加舊本。纔至五千。均貯麟趾殿中。隋開皇三年。秘書監牛弘。請搜訪異本。每本賞絹一疋。校寫既定。本即歸主。於是民間異書。往往間出。平陳以後。經籍漸備。所得多太建時書。紙墨不精。書亦拙惡。於是總集編次。存爲古本。召天下工書之士。寫爲正副二本。藏於宮中。其餘以實秘書內外之閣。凡三萬餘卷。煬帝寫秘閣之書。爲五十副本。分爲三品。上品紅瑠璃軸。中品紺瑠璃軸。下品漆軸。於東都觀文殿東西廂。構屋貯之。又聚魏以來古跡名畫於殿後。起二臺、東曰妙楷臺。藏古跡。西曰寶臺。藏古畫。又於內道場集道佛經。別撰目錄。唐武德中。平王世充。盡收隋代圖書。載之西

上。行經底柱。多被漂沒。存者十不一二。四部共八萬九千餘卷。貞觀中。購天下書。選五品以上子孫工書者。爲書手。繕寫。藏於內庫。以宮人掌之。又弘文館中亦多圖籍。則以學士校理。玄宗命褚無量等補緝內庫之書。又借民間異本。傳錄之。寫爲四部。藏於東宮麗正殿。其後兩都各聚書四部。以甲、乙、丙、丁。別經史子集爲四庫。修羣書四部錄二百卷。後又畧爲四十卷。名爲古今書錄。大凡五萬一千餘卷。祿山之亂。散亡殆盡。

肅宗代宗屢詔購募。至文宗時。令秘閣搜訪遺文。日令添寫。開成初。四部書至五萬六千餘卷。分藏十二庫。黃巢陷兩京。悉數焚蕩。

照宗好文雅。稍稍補購。及遷洛陽。又復散失。

五季干戈相尋。編帙散佚。幸而存者。百無二三。宋初有書萬餘卷。其後稍平。諸國收其圖籍。又下詔購求三館之書。稍復增益。太宗始於左昇龍門北。建崇文院。徙三館之書以實之。又分萬餘卷。別爲書庫。目曰秘閣。眞宗命三館寫四部書二本。置禁中之龍圖閣。及後苑之太淸樓。而玉宸殿四門殿。各亦有書萬餘卷。又以秘閣地隘。分內藏西庫以廣之。後宮中火延及崇文秘閣。書多煨燼。其僅存者。遷於右掖門外。謂之崇文外院。

教育史

又命重加寫錄。選官覆校。書成。歸於太清樓。仁宗新作崇文院。命編四庫書。仿開元四部錄。爲崇文總目。書凡三萬六百餘卷。神宗改崇文院爲秘書省秘閣。徽宗更崇文總目之號。爲秘書總目。下詔購求士民家有未見之書足備觀采者。仍命以官。且以三館書多逸遺。命建局補正。募工繕寫。一置宣和殿。一置太清樓。一置秘閣。靖康之難。宣和館閣之儲。蕩然靡遺。

高宗移蹕臨安。乃建秘書省於國史院之右。搜訪遺闕。屢優獻書之賞。於是四方之藏。稍稍復出。類次書目。得四萬四千餘卷。至寧宗續書目。又得萬四千餘卷。視崇文總目。又有加焉。

北朝。則自遼太宗破晉汴都。取其圖籍歷象名經。悉送上京。興宗建秘書監。道宗命儒臣校讎經籍。金太祖克遼。以圖書文籍津發赴闕。太宗克宋。以圖書與大軍北還。章宗明昌中。詔求遺書。置宏文院。譯寫經書。元太宗從耶律楚材之請。立編修所於燕京。立經籍所於平陽。以編集經史。世祖改經籍所爲宏文院。遷於京師。立秘閣監。掌圖書經籍。及克宋。悉收臨安秘書省書籍圖畫。及江南杭州諸郡書板。付秘書監收掌。大凡秘

教育史

書庫書一萬八千餘册。明太祖既克燕京。大將軍收圖籍致之南京文淵閣。復詔求四方遺書。設秘書監丞。尋改翰林典籍以掌之。又有司經局、古今通集庫皆掌藏書。永樂初。遣使購訪遺書。唯其所欲與之。勿較値。命解縉纂集類書爲文獻大成。已而嫌其未備。乃令姚廣孝等重修之。凡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卷。賜名永樂大典。北京既建。詔取南京文淵閣書百櫃。督舟十艘。載致北京文淵閣。至宣宗時。秘閣藏書。約二萬餘部。近百萬卷。刻本十之三。鈔本十之七。英宗命楊士奇等。編爲文淵閣書目。凡四萬三千餘册。蓋自宋靖康之變。宣和太淸龍圖所儲。盡歸於燕。元之平金。楊惟中收集伊洛諸書。載送燕都。及平宋。王構輦三館圖籍以北。故明之文淵閣。乃合宋金元所儲而滙於一。載籍之富。古所未有。其後典守不嚴。歲久被竊。萬歷中重加編輯。已大半殘闕。十存二三。至崇禎甲申之變。散佚益多矣。

國朝乾隆三十七年。 命直省督撫學政。博採遺編。彙送京師。開館纂輯。又 命校核永樂大典搜輯逸書。至四十七年告成。 賜名曰四庫全書。凡著錄之書。三千五百七十部。七萬八千七百二十二卷。特建文淵等四閣儲之。又錄副三部。分

儲揚州之文滙閣。鎮江之文宗閣。杭州之文瀾閣。粵匪之亂。三閣皆燬，光緒初。浙江巡撫。重建文瀾閣。並鈔錄四庫全書藏之。

中國教育史資料終